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平阳县昆阳镇工业园区环城西路 23 号)



艾葉•藝品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产品不能准确把握市场趋势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高端的书画、丝巾和包类等丝绸制品，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未来将有更多的具有原创性设计产品问世。由于公司产品具有艺术、审美和流行元素等内涵，部分产品具有流行趋势变化速度快、设计时效性强和产品周期短等特点，因此公司需要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和对市场作出快速反应的能力。若本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不同产品的不同时段市场的流行元素，或原创性设计产品不能第一时间迎合趋势推得到目标消费群体认可，则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资金流短缺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融资主要依赖短期银行借款，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2.76%、60.68%和55.89%，速动比率仅分别为0.76、0.42、0.54，经营现金净流量基本为负值。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但固定资产投入和营运资本投入比较大，导致资金流紧缺。虽然公司的销售和盈利持续增长，且对权益资本进行了一定充足，但仍具有较高的运营资金压力。如果银行信贷收缩，在归还到期贷款后无法取得新的贷款，将有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偿债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三、人才流失和缺乏的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究和经验积累，取得了多项专利与发明，也储备了一定的人才，其中叶克朋、鲍银松、郭祥与辛德俊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来到公司之前有着丰富的履历和出色的才能；同时，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他们同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较强的联系。因此一旦出现上述人员离职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作为设计研发型技术企业，需要大量优秀设计人员的加盟。但由于公司处于初创阶段，规模、资金皆有限，且地处温州市平阳县，交通较为

不便。而平阳县整体配套环境也远不及城市中心，对于新的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弱，制约了公司管理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的提升。

四、业务模式改变的风险

2014年9月，公司第一家直营销售门店上海浦东T2航站楼店正式对外营业，标志着公司开始尝试终端直营经营，销售高端丝绸制品。报告期内，直营门店实现销售依次为339,182.46元、3,143,126.11元、480,273.41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虽然现在直营经营所占销售额比重较低，但随着直营销售的快速增长，公司受直营经营的特有风险的影响可能会增大，投入更多的资本在品牌建设、产品设计、直营门店管理上，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经营现金流紧张的风险和更大的市场风险。

五、前期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风险

由于公司资金紧缺，需要向银行借款融资。公司2014年度共向银行借款2,850万（其中资金周转贷款2,720万，购买设备贷款130万），2015年度共向银行借款2,408万（其中付货款贷款2,048万）。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资金紧张，且资金规范意识不强，为贷款便利，公司在收到贷款后先支付给合作关系较好的供应商，然后供应商全额转付给关联方林海霞，再由林海霞归还给本公司。2014年度通过上述方式共过桥资金2,720万，2015年度通过上述方式共过桥资金2,141万。由于上述资金使用全部为过桥资金，无真实的业务往来，公司虽然2016年1月开始已不存在上述行为，但可能对公司的信用评级或其他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从成立至今，叶克朋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叶克朋直接持有公司36.41%的股权，超过公司三分之一的股份比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叶克朋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享有否决权。此外，叶克朋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总经理，与黄晓怀、叶克锋共同处理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叶克朋对公司有足够的管理权，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利用其控制或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

及公司未来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七、原生艺术品授权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公司产品为艺术衍生品、文化衍生品，其分类大致为：艺术复制品、纪念品和文化创意产品。多取材于中国古书画、诗词，因而不存在授权与否的争议；而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以上产品取材多为原生艺术品，因此存在艺术品许可、授权的问题，一旦处理不当将会产生法律风险。

八、关联交易风险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公司向关联方叶克朋、黄晓怀、叶克锋提供资金拆借用于雅比仕购建长期资产（主要是土地及房屋）；2015 年 12 月公司吸收合并雅比仕，从根本上消除了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林海霞的发生资金往来主要是上述“风险五、前期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风险”所提及的银行贷款过桥资金和临时资金拆借；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平阳县万全兴达工艺盒厂发生临时资金拆借。

经模拟测算，上述未计提资金拆借占用费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但若公司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对关联交易进行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7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2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六、有关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31
二、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1
三、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54
四、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62
五、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3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四、公司的独立性.....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6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1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5
二、审计意见.....	10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7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指标.....	132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3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69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5
八、股利分配政策.....	176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特有风险因素.....	17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1
第六节 附件	18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7
三、法律意见书.....	187
四、公司章程.....	18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7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艾叶文化	指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
艾叶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温州艾叶	指	温州市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雅比仕	指	平阳县雅比仕服装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交易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克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2,12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699542590P

注册住所：浙江平阳县昆阳镇工业园区环城西路23号

邮政编码：325400

电话：0577-63720626

传真：0577-63720627

电子邮箱：240174280@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徐玲俐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端文化类丝绸制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C2439）。

主营业务：高端丝绸复刻古字画、拎包、丝巾以及其他文化类丝绸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雕塑工艺品、丝绸工艺品、金银工艺品、服饰、珠宝首饰及其他工艺品制造、加工、销售。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128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同时，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此，公司股东亦将根据该规定实施限售。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鉴于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时间未满一年，发起人所持股份需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满一年不得转让。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作为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自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工商部门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人正式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将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转让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进行。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公司股份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数量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形	本次可公 开转让 股份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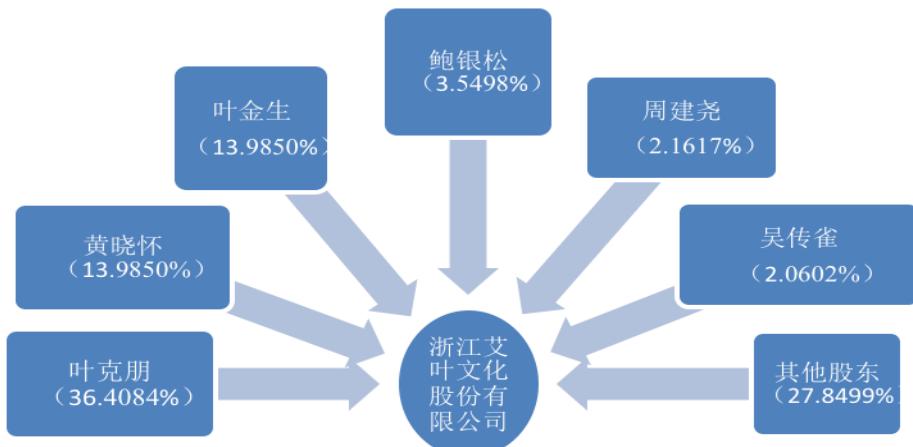
						(股)
1	叶克朋	董事长、总经理	7,747,708	36.4084	否	
2	黄晓怀	董事、副总经理	2,976,008	13.9850	否	
3	叶金生	董事	2,976,008	13.9850	否	
4	鲍银松	董事、艺术总监	755,397	3.5498	否	
5	周建尧		460,010	2.1617	否	
6	吴传雀	董事	438,410	2.0602	否	
7	陈贤志		369,995	1.7387	否	
8	夏珺		369,995	1.7387	否	
9	游如玉		369,995	1.7387	否	
10	金伟		330,010	1.5508	否	
11	白蕾蕾		308,603	1.4502	否	
12	刘爱国		308,603	1.4502	否	
13	胡雪晴	财务负责人	305,001	1.4333	否	
14	胡项波		300,000	1.4098	否	
15	李冬梅		300,000	1.4098	否	
16	上官爱萍		300,000	1.4098	否	
17	陈小霞		200,010	0.9399	否	
18	王震		199,994	0.9398	否	
19	贾艳霞		154,301	0.7251	否	
20	谢国华		100,000	0.4699	否	
21	傅旭成		99,997	0.4699	否	
22	高文刚		99,997	0.4699	否	
23	韩勤		99,997	0.4699	否	
24	郑燕		99,997	0.4699	否	
25	朱晓玉		99,997	0.4699	否	
26	边平远		99,996	0.4699	否	
27	陈春芳		99,996	0.4699	否	
28	范良伟		99,996	0.4699	否	

29	赖松金		99,996	0.4699	否	
30	罗健		99,996	0.4699	否	
31	武丽萍		99,996	0.4699	否	
32	俞新根		99,996	0.4699	否	
33	陈新		99,995	0.4699	否	
34	费彩云		99,995	0.4699	否	
35	李艳梅		99,980	0.4698	否	
36	陈亨庄		80,010	0.3760	否	
37	陈伟		69,993	0.3289	否	
38	林旭健		59,990	0.2819	否	
39	金新亮		50,008	0.2350	否	
40	王锋		50,008	0.2350	否	
41	薛丽强		50,008	0.2350	否	
42	俞军		50,008	0.2350	否	
43	曹勇		50,000	0.2350	否	
44	单勤		50,000	0.2350	否	
合计			21,280,000	100.0000		

二、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由于公司现有 44 名自然人股东，且比例比较分散，故上述列明的 6 名股东之外，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贤志	369,995	1.7387
2	夏珺	369,995	1.7387
3	游如玉	369,995	1.7387
4	金伟	330,010	1.5508
5	白蕾蕾	308,603	1.4502
6	刘爱国	308,603	1.4502
7	胡雪晴	305,001	1.4333
8	胡项波	300,000	1.4098
9	李冬梅	300,000	1.4098
10	上官爱萍	300,000	1.4098
11	陈小霞	200,010	0.9399
12	王震	199,994	0.9398
13	贾艳霞	154,301	0.7251
14	谢国华	100,000	0.4699
15	傅旭成	99,997	0.4699
16	高文刚	99,997	0.4699
17	韩勤	99,997	0.4699
18	郑燕	99,997	0.4699
19	朱晓玉	99,997	0.4699

20	边平远	99,996	0.4699
21	陈春芳	99,996	0.4699
22	范良伟	99,996	0.4699
23	赖松金	99,996	0.4699
24	罗健	99,996	0.4699
25	武丽萍	99,996	0.4699
26	俞新根	99,996	0.4699
27	陈新	99,995	0.4699
28	费彩云	99,995	0.4699
29	李艳梅	99,980	0.4698
30	陈亨庄	80,010	0.3760
31	陈伟	69,993	0.3289
32	林旭健	59,990	0.2819
33	金新亮	50,008	0.2350
34	王锋	50,008	0.2350
35	薛丽强	50,008	0.2350
36	俞军	50,008	0.2350
37	曹勇	50,000	0.2350
38	单勤	50,000	0.2350
合计		5,926,459	27.8499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现有 44 名自然人股东，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叶克朋	7,747,708	36.4084
2	黄晓怀	2,976,008	13.9850
3	叶金生	2,976,008	13.9850
4	鲍银松	755,397	3.5498

5	周建尧	460,010	2.1617
6	吴传雀	438,410	2.0602
7	陈贤志	369,995	1.7387
8	夏珺	369,995	1.7387
9	游如玉	369,995	1.7387
10	金伟	330,010	1.5508
合计		16,793,536	78.8568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叶金生为股东叶克朋之父，股东陈小霞为股东黄晓怀的配偶的弟弟的配偶。

除此以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系。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

叶克朋先生系艾叶文化的创始人，报告期内一直是公司大股东，其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一直在 36%以上。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叶克朋先生持有艾叶文化股份 7,747,7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41%，超过公司三分之一的股份比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叶克朋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享有否决权。因此叶克朋先生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叶克朋先生任艾叶文化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长期负责艾叶文化的运营与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产生重大影响，且其拥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因此认定叶克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叶克朋，男，1976 年 1 月 14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

专科学历。1999 年至 2002 年，任杭州西湖国际广告公司业务主管；2002 年至 2010 年，任平阳艾叶丝绸工艺品厂厂长；2010 年至 2016 年 4 月，任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4 月 16 日至今，任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其历史沿革

（1）艾叶有限的设立

艾叶文化的前身艾叶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系由自然人叶克朋、黄晓怀、叶克锋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11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温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 64846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使用“温州市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10 年 1 月 4 日，叶克朋、黄晓怀、叶克锋共同签订的《温州市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艾叶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叶克朋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黄晓怀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叶克锋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艾叶有限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出具“平正会验字[2010]第 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艾叶有限全体股东已按认缴的比例缴纳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 月 14 日，艾叶有限取得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260000410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艾叶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叶克朋	60	货币	60.00
2	黄晓怀	20	货币	20.00
3	叶克锋	20	货币	20.00

合计	100		100.00
----	-----	--	--------

(2) 艾叶有限的股本演变

①2014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25 日，经艾叶有限股东会同意，艾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00 万元，由叶克朋、黄晓怀、叶克锋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之前缴足，其中叶克朋认缴 1,14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的 60%；黄晓怀认缴 38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的 20%；叶克锋认缴 38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的 20%。增资后艾叶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8 日，艾叶有限取得了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5 月 4 日，艾叶有限名称变更为“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艾叶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叶克朋	1,200.00	60.00	60.00
2	黄晓怀	400.00	20.00	20.00
3	叶克锋	400.00	2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各股东进行增资后的第一次出资，本次出资额为人民币 605.00 万元，其中：叶克朋以货币资金 415.00 万元出资，黄晓怀以货币资金 95.00 万元出资，叶克锋以货币资金 95.00 万元出资，上述出资业经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平德会验字（2015）第 001 号验资报告。

此次实缴出资完成后，艾叶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叶克朋	1,200.00	475.00	67.38
2	黄晓怀	400.00	115.00	16.31
3	叶克锋	400.00	115.00	16.31

合计	2,000.00	705.00	100.00
-----------	-----------------	---------------	---------------

②201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0 日，经艾叶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叶克朋将其 100.00 万元出资额计价 1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鲍银松，将其 60.00 万元出资额计价 6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吴传雀。

2015 年 8 月 7 日，艾叶有限取得了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艾叶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叶克朋	1,040.00	475.00	67.38
2	黄晓怀	400.00	115.00	16.31
3	叶克锋	400.00	115.00	16.31
4	鲍银松	100.00		
5	吴传雀	60.00		
合计		2,000.00	705.00	100.00

③201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9 日，经艾叶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叶克锋将其持有的艾叶有限 20% 的 40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金生。叶克锋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9 月 23 日，艾叶有限取得了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艾叶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叶克朋	1,040.00	475.00	67.38
2	黄晓怀	400.00	115.00	16.31
3	叶金生	400.00	115.00	16.31
4	鲍银松	100.00		
5	吴传雀	60.00		
合计		2,000.00	705.00	100.00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各股东进行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的第二次出资，本次出资额为人民币1,295.00万元，其中：叶克朋以货币资金565.00万元出资，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的52%；黄晓怀以货币资金285.00万元出资，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的20%；叶金生以货币资金285.00万元出资，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的20%；鲍银松以货币资金100.00万元出资，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的5%；吴传雀以货币资金60.00万元出资，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的3%。上述增资业经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平德会验字（2015）第027号验资报告。

此次实缴出资完成后，艾叶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叶克朋	1,040.00	1,040.00	52.00
2	黄晓怀	400.00	400.00	20.00
3	叶金生	400.00	400.00	20.00
4	鲍银松	100.00	100.00	5.00
5	吴传雀	60.00	60.00	3.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④2016年1月，第一次吸收合并

2015年10月16日，经艾叶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同一控制下的平阳县雅比仕服装有限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后，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128.00万元。

2015年12月15日，国融兴华评估出具国融评报字[2015]第010482-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艾叶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209.82万元。同日国融兴华评估出具国融评报字[2015]第010482-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雅比仕服装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80.15万元。

2015年12月18日，艾叶有限与雅比仕服装签订合并协议，由艾叶有限吸收合并雅比仕服装，并对其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账面资产及负债进行合并。同时，合并前各方已存在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艾叶有限承继。

2015年12月18日，艾叶有限召开股东会，再次对合并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和确认。

本次吸收合并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05000075号审计报告。

2016年1月8日，艾叶有限取得了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吸收完成后，艾叶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叶克朋	1,106.56	52.00
2	黄晓怀	425.60	20.00
3	叶金生	425.60	20.00
4	鲍银松	106.40	5.00
5	吴传雀	63.84	3.00
合计		2,128.00	100.00

⑤2016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日，经艾叶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叶克朋将其持有的艾叶有限15.5916%的331.7892万元股权以人民币348.38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珺、上官爱萍、刘爱国、游如玉、周建尧、金伟、陈贤志、贾艳霞、王震、胡雪晴、李艳梅、金新亮；同意黄晓怀将其持有的艾叶有限6.015%的127.9992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34.39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小霞、胡项波、俞新根、范良伟、罗健、武丽萍、边平远、赖松金、陈亨庄、陈春芳；同意叶金生将其持有的艾叶有限6.015%的127.9992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34.39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勤、高文刚、朱晓玉、郑燕、傅旭成、俞军、王锋、薛丽强、林旭健、陈伟、曹勇、谢国华、单勤、李冬梅；同意鲍银松将其持有的艾叶有限1.4502%的30.8603万元股权以人民币32.4033万元转让给白蕾蕾；同意吴传雀将其持有的艾叶有限0.9398%的19.999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20.9990万元转让给费彩云、陈新。

2016年2月4日，艾叶有限取得了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艾叶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叶克朋	7,747,708	36.4084
2	黄晓怀	2,976,008	13.9850
3	叶金生	2,976,008	13.9850
4	鲍银松	755,397	3.5498
5	周建尧	460,010	2.1617
6	吴传雀	438,410	2.0602
7	陈贤志	369,995	1.7387
8	夏珺	369,995	1.7387
9	游如玉	369,995	1.7387
10	金伟	330,010	1.5508
11	白蕾蕾	308,603	1.4502
12	刘爱国	308,603	1.4502
13	胡雪晴	305,001	1.4333
14	胡项波	300,000	1.4098
15	李冬梅	300,000	1.4098
16	上官爱萍	300,000	1.4098
17	陈小霞	200,010	0.9399
18	王震	199,994	0.9398
19	贾艳霞	154,301	0.7251
20	谢国华	100,000	0.4699
21	傅旭成	99,997	0.4699
22	高文刚	99,997	0.4699
23	韩勤	99,997	0.4699
24	郑燕	99,997	0.4699
25	朱晓玉	99,997	0.4699
26	边平远	99,996	0.4699
27	陈春芳	99,996	0.4699
28	范良伟	99,996	0.4699

29	赖松金	99,996	0.4699
30	罗健	99,996	0.4699
31	武丽萍	99,996	0.4699
32	俞新根	99,996	0.4699
33	陈新	99,995	0.4699
34	费彩云	99,995	0.4699
35	李艳梅	99,980	0.4698
36	陈亨庄	80,010	0.3760
37	陈伟	69,993	0.3289
38	林旭健	59,990	0.2819
39	金新亮	50,008	0.2350
40	王锋	50,008	0.2350
41	薛丽强	50,008	0.2350
42	俞军	50,008	0.2350
43	曹勇	50,000	0.2350
44	单勤	50,000	0.2350
合计		21,280,000	100.0000

3、2016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5日，艾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

①同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艾叶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②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③同意确定2016年1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④同意聘请兴华会计师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⑤同意聘请国融评估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并确定2016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2016年3月12日，兴华会计师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0500005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31日，艾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690,123.04元。

2016年3月13日，国融评估出具国融评报字[2016]第01010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31日，艾叶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2,017,319.37

元。

2016 年 4 月 14 日，艾叶有限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00030005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使用名称为“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艾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

① 根据兴华会计师 2016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500005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艾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690,123.04 元。

②根据国融评估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国融评报字[2016]第 010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艾叶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2,017,319.37 元。

③同意艾叶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兴华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1,690,123.04 元为基准，其中 21,280,000.00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1,2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叶克朋、黄晓怀等 44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金额 410,123.04 元计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16 日，艾叶有限全体股东叶克朋、黄晓怀、叶金生、鲍银松、周建尧、吴传雀、陈贤志、夏珺、游如玉、金伟、白蕾蕾、刘爱国、胡雪晴、胡项波、李冬梅、上官爱萍、陈小霞、王震、贾艳霞、谢国华、傅旭成、高文刚、韩勤、郑燕、朱晓玉、边平远、陈春芳、范良伟、赖松金、罗健、武丽萍、俞新根、陈新、费彩云、李艳梅、陈亨庄、陈伟、林旭健、金新亮、王锋、薛丽强、俞军、曹勇、单勤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艾叶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艾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定为“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28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艾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艾叶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

2016 年 4 月 16 日，艾叶文化召开创立大会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关于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创立浙江艾叶文化艺

术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选举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注册登记等事项。

2016年4月17日，兴华会计师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5000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17日，公司注册资本2,128万元已经缴足。

2016年4月19日，艾叶文化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26699542590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艾叶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叶克朋	7,747,708	36.4084
2	黄晓怀	2,976,008	13.9850
3	叶金生	2,976,008	13.9850
4	鲍银松	755,397	3.5498
5	周建尧	460,010	2.1617
6	吴传雀	438,410	2.0602
7	陈贤志	369,995	1.7387
8	夏珺	369,995	1.7387
9	游如玉	369,995	1.7387
10	金伟	330,010	1.5508
11	白蕾蕾	308,603	1.4502
12	刘爱国	308,603	1.4502
13	胡雪晴	305,001	1.4333
14	胡项波	300,000	1.4098
15	李冬梅	300,000	1.4098
16	上官爱萍	300,000	1.4098
17	陈小霞	200,010	0.9399
18	王震	199,994	0.9398

19	贾艳霞	154,301	0.7251
20	谢国华	100,000	0.4699
21	傅旭成	99,997	0.4699
22	高文刚	99,997	0.4699
23	韩勤	99,997	0.4699
24	郑燕	99,997	0.4699
25	朱晓玉	99,997	0.4699
26	边平远	99,996	0.4699
27	陈春芳	99,996	0.4699
28	范良伟	99,996	0.4699
29	赖松金	99,996	0.4699
30	罗健	99,996	0.4699
31	武丽萍	99,996	0.4699
32	俞新根	99,996	0.4699
33	陈新	99,995	0.4699
34	费彩云	99,995	0.4699
35	李艳梅	99,980	0.4698
36	陈亨庄	80,010	0.3760
37	陈伟	69,993	0.3289
38	林旭健	59,990	0.2819
39	金新亮	50,008	0.2350
40	王锋	50,008	0.2350
41	薛丽强	50,008	0.2350
42	俞军	50,008	0.2350
43	曹勇	50,000	0.2350
44	单勤	50,000	0.2350
合计		21,280,000	100.0000

综上，公司由艾叶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股份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5、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只有 2015 年 10 月对雅比仕进行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1) 雅比仕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

①2000 年 7 月，雅比仕成立

雅比仕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系由自然人郑开苗、薛林峰、郑开荣、薛树春、游君兰、游腊梅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28 万元，主营业务为服装加工、销售。2000 年 7 月 18 日，雅比仕取得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2620010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雅比仕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郑开苗	51.20	40.00
2	薛林峰	44.80	35.00
3	郑开荣	12.80	10.00
4	薛树春	6.40	5.00
5	游君兰	6.40	5.00
6	游腊梅	6.40	5.00
合计		128.00	100.00

2001 年 8 月 6 日，雅比仕将营业期限由原来的“自 2000 年 7 月 18 日至 2001 年 7 月 17 日”变更为“自 2000 年 7 月 18 日至 2002 年 7 月 17 日”。

2004 年 11 月 3 日雅比仕住所变更为“平阳县昆阳镇服饰工业园区”，注册号也变更为“3303262004905”，相应的营业期限由原来的“自 2000 年 7 月 18 日至 2002 年 7 月 17 日”变更为“自 2000 年 7 月 18 日至 2010 年 7 月 17 日”。

②200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30 日，经雅比仕股东会决议，同意郑开荣将其持有的雅比仕 10% 的股权、薛树春将其持有的雅比仕 5% 的股权、游腊梅将其持有的雅比仕 5% 的股权、游君兰将其持有的雅比仕 5% 的股权转让给陈明忠。2005 年 10 月

12 日，雅比仕取得了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比仕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郑开苗	51.20	40.00
2	薛林峰	44.80	35.00
3	陈明忠	32.00	25.00
合计		128.00	100.00

② 200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7 日，经雅比仕股东会决议，同意薛林峰将持有的雅比仕 30% 的股权转让给陈明忠，持有的雅比仕 5% 的股权转让给周拥军；同意郑开苗将其持有的雅比仕 20% 的股权转让给周拥军，持有的雅比仕 20% 的股权转让给陈少丹。

2005 年 11 月 9 日，雅比仕取得了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比仕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明忠	70.40	55.00
2	周拥军	32.00	25.00
3	陈少丹	25.60	20.00
合计		128.00	100.00

2010 年 7 月 10 日，经雅比仕股东会决议，同意延长雅比仕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2010 年 7 月 16 日，雅比仕取得了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 2013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10 日，经雅比仕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明忠将持有的雅比仕 52% 的股权转让给叶克朋、持有的雅比仕 3% 的股权转让给吴传雀；同意周拥军将其持有的雅比仕 20% 的股权转让给黄晓怀、将其持有的雅比仕 5% 股权转让给鲍银松；同意陈少丹将其持有的雅比仕 20% 股权转让给叶克锋。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比仕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叶克朋	66.56	52.00
2	黄晓怀	25.60	20.00
3	叶克锋	25.60	20.00
4	鲍银松	6.40	5.00
5	吴传雀	3.84	3.00
合计		128.00	100.00

(2) 2015 年 10 月 16 日，经艾叶有限和雅比仕股东会审议并同意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合并基准日，艾叶有限对雅比仕进行吸收合并。

(3) 2015 年 10 月 18 日，艾叶有限和雅比仕就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在温州日报登报公告。

(4) 2015 年 12 月 15 日，国融评估出具国融评报字[2015]第 010482-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艾叶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209.82 万元。同时出具的[2015]第 010482-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雅比仕净资产评估值为 280.15 万元。

(5)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雅比仕和艾叶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同意对同一控制下的平阳县雅比仕服装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艾叶有限吸收合并雅比仕。同日雅比仕和艾叶有限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此次合并形成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后，艾叶有限存续，雅比仕注销，双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公司即艾叶有限承担。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引发的《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操作意见》(浙工商企[2006]1 号)第三条的规定，合并后，艾叶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合并前两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共计 2,128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05000075 号审计报告。

(6) 2016 年 1 月 5 日，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平市监) 登记内销字[2016]第 000374 号)，准予雅比仕注销登记。

(7) 2016年1月8日，兴华会计师对艾叶文化吸收合并雅比仕的实收资本进行验证，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050000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8日，艾叶有限合并后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2,128万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无子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注册号	310101000662905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负责人	叶克朋
营业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608-612号底层
经营范围	雕塑艺术品、丝绸工艺品、金银工艺品及其他工艺品的销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叶克朋，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二、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叶金生，男，1951年11月0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1月至1988年12月，任平阳计量所检测员；1988年12月至1990年12月，任平阳工经委驻上海办事处办事员；1991年1月至2016年4月，自由职业者；2016年4月16日至今，任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晓怀，男，1976年5月27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5月至2001年10月，任平阳县金塑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平阳县怀宇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万全兴达工艺盒厂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 16 日至今，任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鲍银松，男，1972 年 8 月 28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北京新奥特设计总监；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北京博大中天设计总监；2005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自由职业者；2016 年 4 月 16 日至今，任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艺术总监。

吴传雀，男，1984 年 05 月 21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6 年 4 月 16 日至今，任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研发部经理。

（二）监事

杨守冬，男，1988 年 11 月 16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6 年 4 月 16 日至今，任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部经理。

邱君华，男，1979 年 2 月 18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大专学历。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海南豪迈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招商部黑龙江区域主管；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自由职业者；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经理及上海分公司经理。2016 年 4 月 16 日至今，任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办事处经理及上海分公司经理。

钱小娜，女，1973 年 10 月 27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大专学历。1994 年 1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平阳振华电器厂厂长助理；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梅溪中学老师；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自由职业者；2005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2016 年 4 月 16 日至今，任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销售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叶克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二、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黄晓怀，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叶克锋，副总经理，男，1978 年 11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 年至 2016 年 4 月，任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 16 日至今，任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雪晴，女，1974 年 12 月 12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平阳县环宇包装厂财务会计；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浙江经济高等专科学校就读；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平阳县自动塑料机织二厂主办会计；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浙江鸿昌塑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1 月，自由职业者；2004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平阳县星星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温州百川塑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6 年 4 月 16 日至今，任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徐玲俐，女，1985 年 1 月 21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温州市爱氏光学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资/绩效专员；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永浪集团人事主管；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浙江阿迪玛阀门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温州市米多家具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6 年 4 月 16 日至今，任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16.88	4,544.56	2,706.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69.01	1,787.09	-345.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69.01	1,787.09	-345.43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84	-3.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0.84	-3.45
资产负债率（%）	55.89	60.68	112.76
流动比率（倍）	1.01	0.89	0.80
速动比率（倍）	0.54	0.42	0.76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8.50	2,708.02	678.68
净利润（万元）	46.93	207.13	-249.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93	207.13	-24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93	195.79	-273.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93	195.79	-273.60
毛利率（%）	48.73	48.23	20.27
净资产收益率（%）	2.59	52.29	[注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9	49.43	[注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7	-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7	-2.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9	30.19	19.75
存货周转率（次）	0.15	1.97	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2.82	-826.39	289.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1.07	2.90

- 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3、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指标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272.13	2,071,271.48	-2,496,112.10
非经常性损益		113,378.33	239,902.0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272.13	1,957,893.15	-2,736,014.11
期初股份总数	21,28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1]		14,23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		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2]		1,28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2]		1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缩股数			
报告期月份数	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1,280,000.00	7,731,666.67	1,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27	-2.50

注 1：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2,206,239.61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496,112.10 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736,014.11 元。因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值，故不适用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六、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3990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谢腾耀

项目小组成员：谢腾耀、李健、寿程耀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蔡国庆、张瑞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韩景利、李广运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卢秋凯、吴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83549215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长期致力于高端丝绸复刻古字画、拎包、丝巾、新中式服饰以及其他文创类丝绸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打中国传统文化与时尚元素相结合，从而使公司在丝绸制品领域独树一帜，越界成为集文化、创意、时尚为一体的文化衍生品生产销售企业。公司发展至今已同时在线上、线下开展经营活动，相应主营业务大致可以归类为两大类，即以复刻古字画为主的工艺美术品和以丝绸为主要材质，传统文化与时尚相结合的拎包、丝巾等生活类创意轻奢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公司属于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公司作为丝绸与中国传统文化及时尚相结合的文化衍生品生产商，依托完善的设计、研发体系以及标准化的生产、销售流程，通过设计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技术含量，使得公司部分核心产品在技术含量上处于业内先进水平。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

公司专注于丝绸类高端艺术衍生品以及文化创意类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主要为复刻古字画、拎包、丝巾以及其他文化类丝绸制品。

公司产品屡次被国内大型企事业单位及政府机构选用作为外事礼品。公司曾先后于 2010 年参与上海世博丝绸画的设计生产、2013 年南京青奥会特许商品研发生产、2014 年入选故宫艺术衍生品供应商、2014 年 10 月为北京 APEC 会议提供“元首夫人”丝棉披肩。公司成立至今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销售渠道，使其产品在业内赢得了较高声誉，其品牌占据了一定市场影响力。

公司部分代表性产品如下：

丝绸邮票画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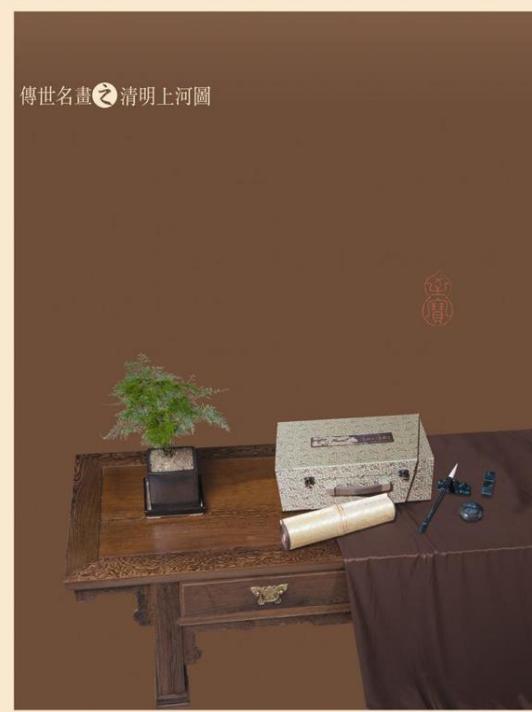


丝绸艺术丝巾



文房四件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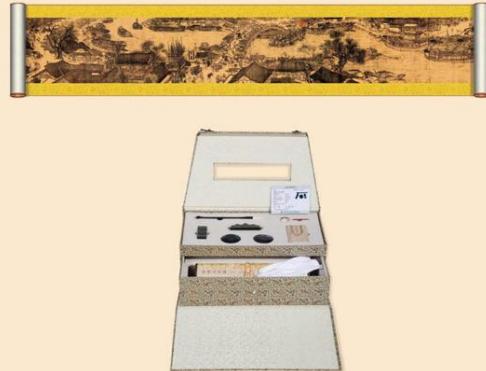
傳世名畫《清明上河圖》



清明上河圖和田青玉文房四件套

欣赏一幅画 读懂一个故事 了解一段历史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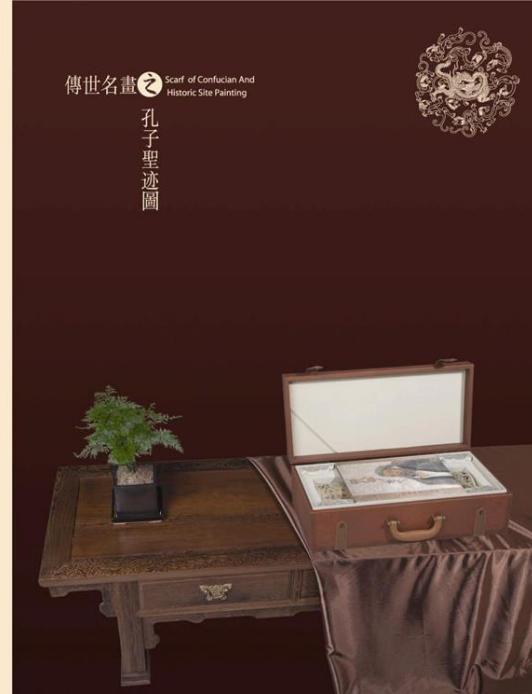
《清明上河图》卷是北宋著名画家张择端所绘的反映北宋京城汴京（今河南开封）清明时节美丽的自然风光和街市的繁华景象全卷长528.7厘米，高24.8厘米。画家以写实的手法对东京及汴河两岸的景物和人的生活景象作了非常精微的忠实地详尽地描绘中人物众多，一共有500余人，还有许多船只、车厢、树木、房屋等等，是中国写实画中的一幅重要作品。本画卷具有相当高的艺术水平，其用笔线条流畅圆润，墨色浓淡相宜，人物形象刻画惟妙惟肖。此作于北宋，然而在南宋时期有许多临摹，24帧全24，足见南宋人惟念故都眷恋的心情，其意也是很大的。张择端完笔之后，宋徽宗大为赞赏，将其呈献给宋徽宗，从此才被定名为此画的第一位藏者。作为被誉为大家的宋徽宗热爱此画，在画之后约800多年后，曾被无数收藏家和鉴赏家把玩欣赏及提供给帝王们巧取豪夺的目光它曾辗转零落，几经易主，直至1923年，它曾先后十次进入宫廷，四次被拿出宫，演绎出许多传奇故事。《清明上河图》卷是北宋著名画家张择端所绘的反映北宋京城汴京（今河南开封）清明时节美丽的自然风光和街市的繁华景象全卷长528.7厘米，高24.8厘米。画家以写实的手法抒发对汴河两岸的景物和人的生活景象作了非常精微的忠实地详尽地描绘中人物众多，一共有500余人，还有许多船只、车厢、树木、房屋等等，是中国写实画中的一幅重要作品。



74 / 75

丝绸艺术手卷

傳世名畫《孔子聖迹圖》



孔子圣迹图黄金艺术手卷

欣赏一幅画 读懂一个故事 了解一段历史文化……

孔子圣迹图是明代大画家仇英根据《论语》史记孔子世家等古籍，汲取孔子平生事迹雕刻而成，并由大书法家文征明题字，共三十九幅，每幅在画面下部上方考究，整幅观之，神态各异，不可人物神情传真，线条流畅而中又不失轮廓端庄，题字小楷，位置得体，整幅须具功力，与繪畫相得益彰，是一件代表當時人物繪畫水平的精品佳作，故而具有相当高的历史和藝術價值。

孔子圣迹图手卷采用最新书画装裱工藝原大原色在絲綢制作而成，采用我國最傳統，也最講究的裝裱工藝精心裱制，可謂欣賞一絕矣，即讀一個故事，了解一段歷史文化，文化價值和收藏價值並重，實屬不可多得的文化藏品。本套孔子圣迹图手卷，限量制作2000套，逐套编号。



80 / 81

丝绸书籍



絲綢論語（上下冊原譯文）

《論語》，儒家重要的經典之一，是一本以記錄春秋時偉大思想家、教育家孔子和他的弟子及再傳弟子言行為主的匯編。又稱為論語傳記。由孔子門生及再傳弟子集錄整理編纂而成，內容涉及政治、教育、文學、哲學以及立身處世的道理等多方面，集中體現了孔子的政治主張、論理思想、道德觀念及教育原則等。是研究孔子及儒家思想尤其是原始儒家思想的主要資料。與《大學》《中庸》《孟子》《詩經》《尚書》《禮記》《易經》《春秋》并稱“四書五經”，在儒家經典中具有重要的歷史地位。《論語》語言簡潔精練，觀點鮮明，用語平實，含義深刻，其中有许多言論至今仍被世人視為至理。



絲綢論語（原文版）



論語（中英文綴裝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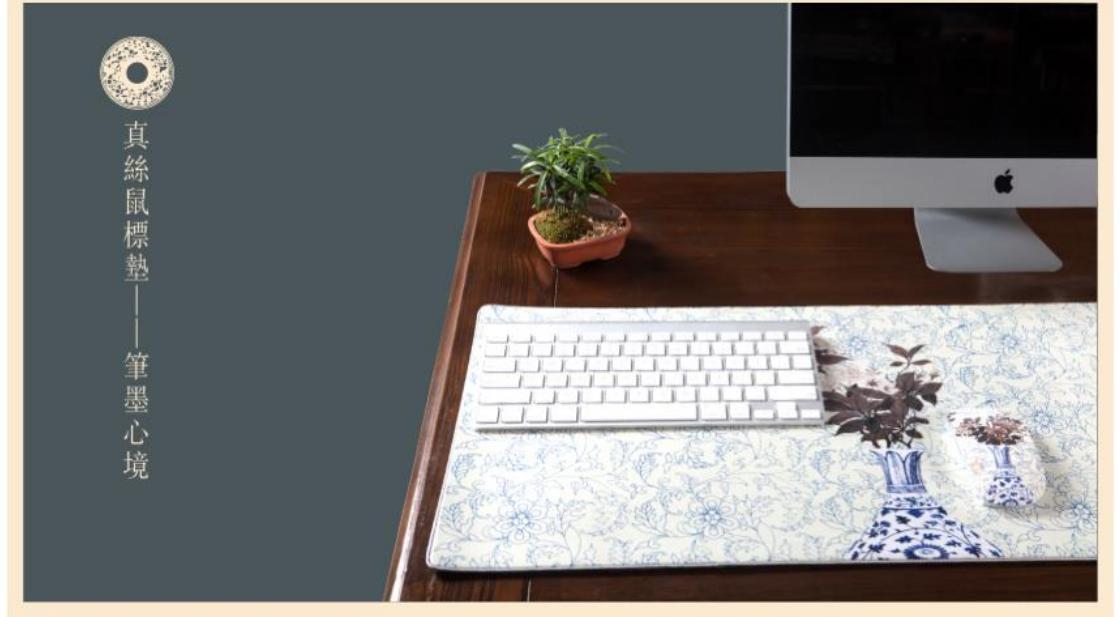


論語（原譯文袖珍本）

100 / 101

丝绸新中式服饰[注]



真丝餐桌垫	<p>真丝餐桌垫——笔墨心境</p> 
真丝鼠标垫	<p>真丝鼠标垫——笔墨心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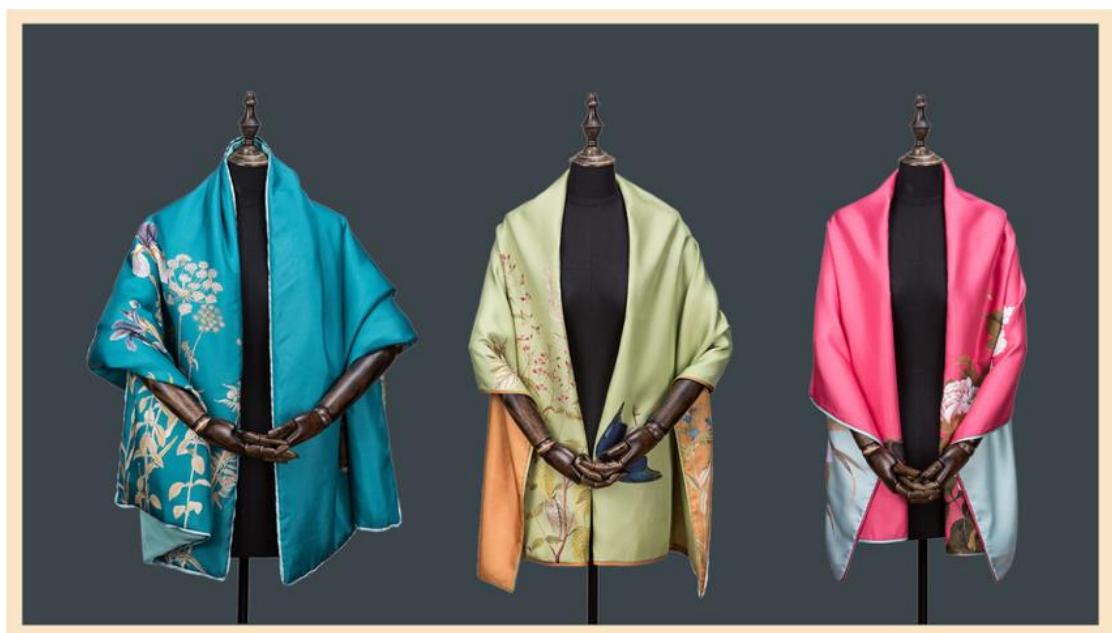
真丝艺术桌旗



艺术真丝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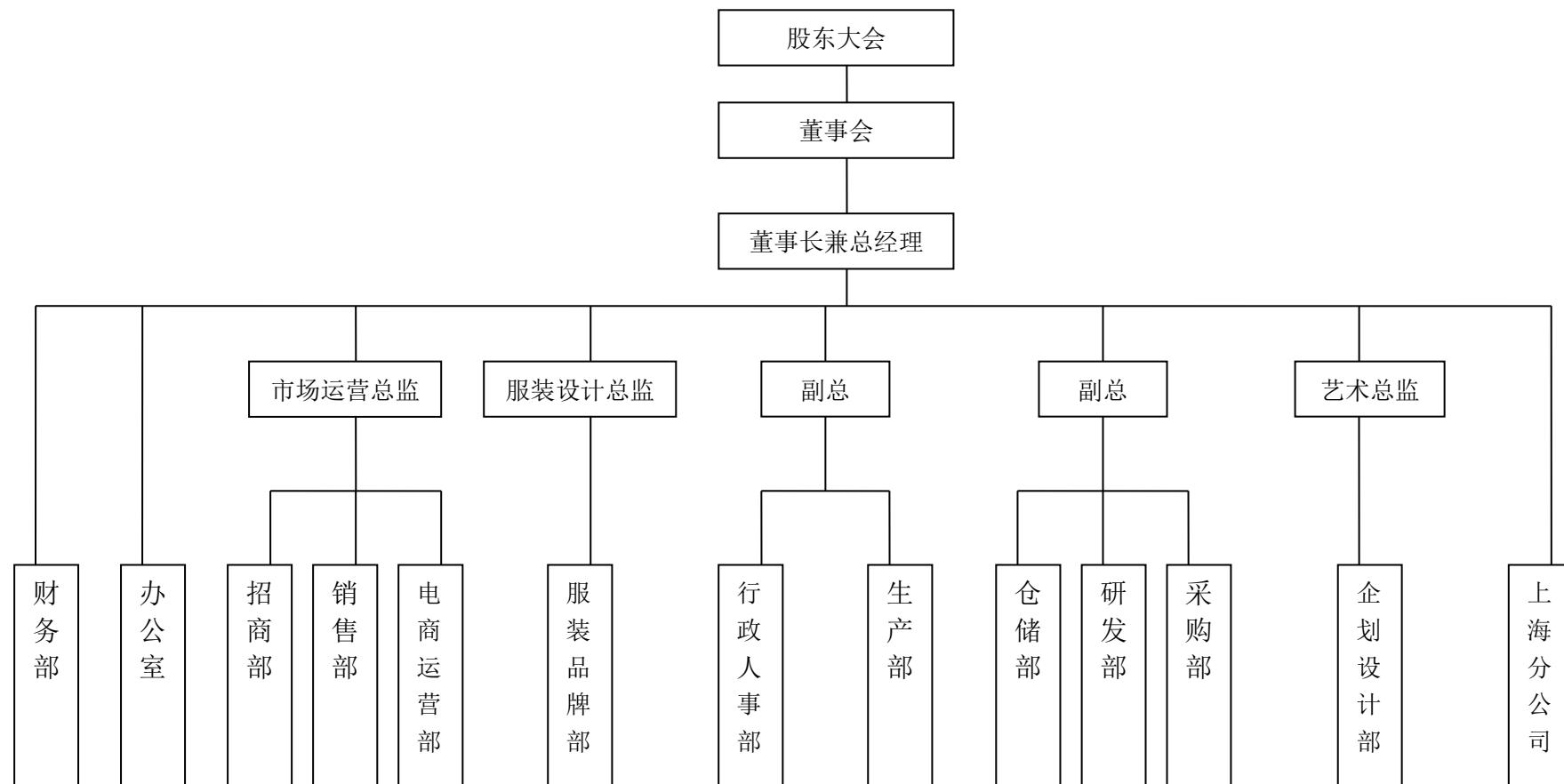


真丝女式披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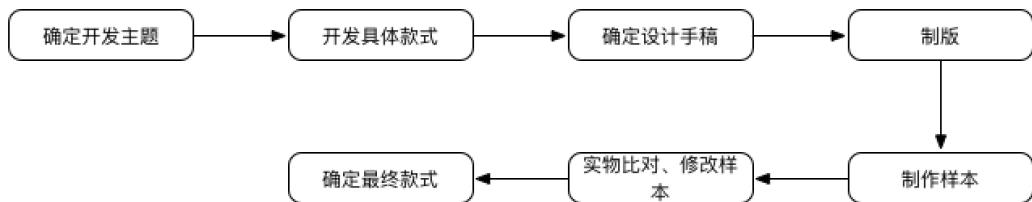
注：丝绸新中式服饰公司计划于五月推出上市

(三)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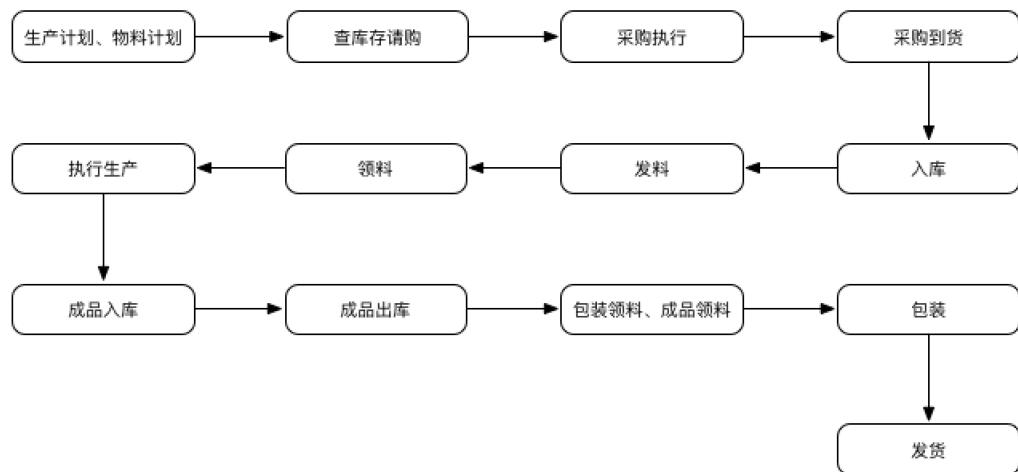


(四)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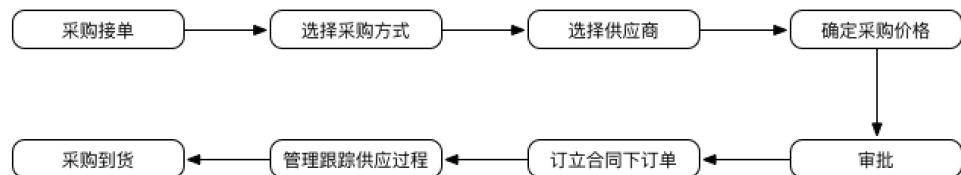
1、产品设计流程



2、生产流程



3、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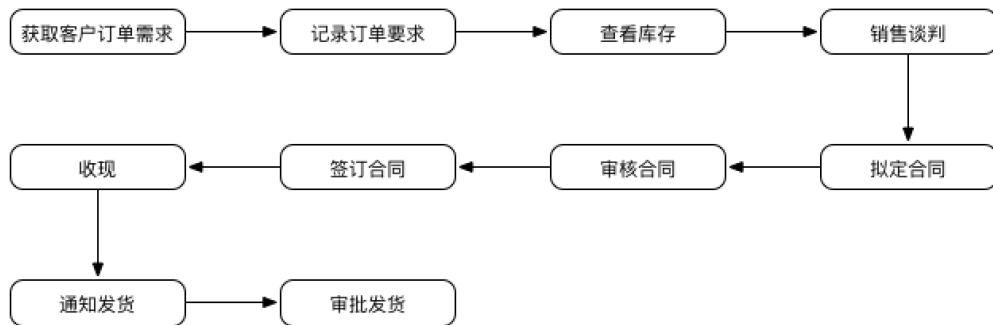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类，其中线下销售模式包括客户经销、直营门店销售、其他等销售方式；两种销售模式均可归结为存货生产接单和订货生产接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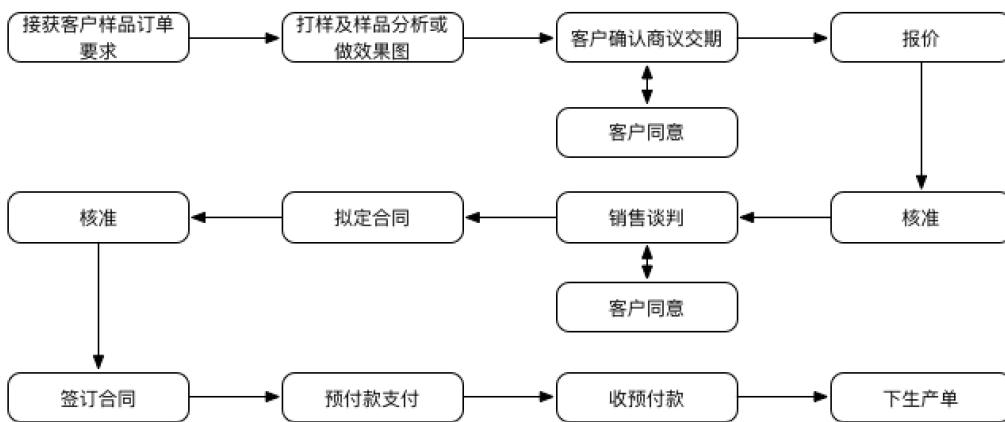
(1) 存货生产接单

业务员或线上系统接到客户订单后，将订单上报给销售部，销售部记录下订单要求后核对库存量，以确认库存充足。同时，销售部拟定签订合同，将合同交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审核无误后同客户签订正式合同并约定付款时间，客户付款、公司出纳收到现款后，向仓库发出发货指令。



(2) 订货生产接单

业务员或线上系统接到客户订单后，将订单要求上报给设计部门，由设计师负责打样，打样完成后，将样品原型或图案交由客户确认，同时与客户约定交货时间。客户确认无误后，销售部门同客户展开报价并就价格进行谈判，客户若认可则签订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公司出纳收到款项后，销售部门向生产部门发出生产指令。



二、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技术情况概述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创新现已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依托以上成果，公司形成了集创意、设计为先导、高清丝绸印花技术为核心的工艺优势。

其中，高清丝绸印花技术为公司长期从事丝绸印染的结晶，现作为商业秘密在行业内为公司所独有。该技术克服了传统数码印花技术存在色彩还原度低、印花颗粒感强、喷头精度低、生产工艺不稳定：对生产车间温度、湿度要求高等缺陷，也得以让公司产品在清晰度、细腻度以及色彩还原度上达到行业领先水准；公司产品在经以上工艺技术处理后，品质明显优于行业内绝大部分同类型产品。

公司产品生产的工艺流大体如下：

A、书画类产品工艺流程：图案印染-上胶-切割-烫画（裱画）-割画 -包边-压机（定型）-验收-上棍-做扣/订扣-打包-成品入库；

B、丝巾、衣物类工艺流程：图案印染-洗真丝-切割-手工制作-验收-打包-成品入库；

C、包类工艺流程：图案印染-洗真丝-材料处理-切割-手工制作包-验收-打包-成品入库。

2、近两年一期研发支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分别达到当期营业收入的 6.74%、6.64% 和 8.1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元）	307,179.02	1,798,098.15	457,764.84
当期营业收入（元）	3,784,960.31	27,080,214.09	6,786,834.33
所占比例（%）	8.12	6.64	6.74

(二) 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证书编号	使用权类型	地类	面积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地号	抵押状况
			平方米				
平国用 (2016) 第 0010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6,762.83	2016 年 1 月	2055 年 3 月	330326001130GB00014	《2015 年 平阳(抵) 字 0421 号》 以该土地使 用权设立抵 押权

2、公司拥有专利情况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布料的印花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271018.1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	受让取得
2	一种带制冷的布制手提包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82074.3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	申请
3	一种用于丝绸切割的机器总成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82192.4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	申请
4	一种布料收卷后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80348.5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	申请
5	一种丝绸专用转印机的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83587.6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9 日	申请
6	一种布料的卷曲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64991.9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9 日	申请

				品有限公司		
7	一种新型烫画机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75879.5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	申请
8	一种用于纺织品印刷的烘干器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82171.2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	申请
9	一种布料压料板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81064.8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申请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专利受让的相关手续专利包括：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专利 25 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原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注 1]
1	键盘鼠标一体垫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44896.9	叶克朋	2013年10月16日	受让取得
2	丝巾（碧桃图）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368347.3	叶克朋	2012年12月12日	受让取得
3	丝巾（碧桃图艺术方巾）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368150.X	叶克朋	2012年12月12日	受让取得
4	丝巾（出水芙蓉方巾）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368241.3	叶克朋	2012年12月12日	受让取得
5	丝巾（海棠图）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368166.0	叶克朋	2012年12月12日	受让取得
6	丝巾（梨花图）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368108.8	叶克朋	2012年12月12日	受让取得
7	丝巾（梨花图艺术方巾）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368195.7	叶克朋	2012年12月12日	受让取得
8	丝巾（牡丹图）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368263.X	叶克朋	2012年12月12日	受让取得
9	丝巾（牡丹图艺术方巾）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368067.2	叶克朋	2012年12月12日	受让取得
10	丝巾（青花长巾01）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368460.1	叶克朋	2012年12月12日	受让取得
11	丝巾（青花长巾02）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368158.6	叶克朋	2012年12月12日	受让取得
12	丝巾（青花长巾03）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368127.0	叶克朋	2012年12月12日	受让取得

13	丝巾（青花长巾04）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367928.5	叶克朋	2012年12月12日	受让取得
14	丝巾（青花方巾05）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367872.3	叶克朋	2012年12月12日	受让取得
15	丝巾（青花方巾06）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367890.1	叶克朋	2012年12月12日	受让取得
16	丝巾（青花方巾07）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367904.X	叶克朋	2012年12月12日	受让取得
17	丝巾（青花方巾08）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367919.6	叶克朋	2012年12月12日	受让取得
18	丝巾（瑞鹤图）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368034.8	叶克朋	2012年12月12日	受让取得
19	丝巾（月季茉莉花）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368187.2	叶克朋	2012年12月12日	受让取得
20	丝巾（月季茉莉花图）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367991.9	叶克朋	2012年12月12日	受让取得
21	丝巾（簪花仕女图）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368294.5	叶克朋	2012年12月12日	受让取得
22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52980.3	叶克朋	2013年8月28日	受让取得
23	艺术丝巾（草木葱茏A）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55885.9	叶克朋	2013年12月4日	受让取得
24	艺术丝巾（草木葱茏B）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55886.3	叶克朋	2013年11月27日	受让取得
25	艺术丝巾（草木葱茏C）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55888.2	叶克朋	2015年5月4日	受让取得
26	鼠标（草木葱茏D）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68034.8	叶克朋	2014年3月5日	受让取得

注 1：叶克朋与艾叶股份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书》，约定将该等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艾叶股份，叶克朋将在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协助艾叶股份完成转让登记事宜。现该等专利转让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公司	5718811	丝绸(布料)、装饰织品、麻皮布、毛织品、无纺布、丝织美术品、卫生绒布、丝毯、家具罩(宽大的)、洗涤用手套。	2009/12/14	2019/12/13	申请
2		公司	10329902	卡纸板制品、箱纸板、日历、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年画、图画、邮票、宣传画、纸板盒或纸盒。	2013/2/21	2023/2/20	申请
3		公司	10329957	毛织品、丝绸(布料)、装饰织品、无纺布、纺织品壁挂、丝织美术品、卫生绒布、丝毯、家具罩(宽大的)、洗涤用手套。	2013/7/28	2023/7/27	申请
4		公司	10329923	卡纸板制品、箱纸板、日历、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年画、图画、邮票、宣传画、纸板盒或纸盒。	2013/2/28	2023/2/27	申请
5		公司	13494840	贵重金属合金、未加工的金或金箔、贵重金属盒、贵重金属徽章、银制工艺品、装饰品(珠宝)、贵重金属艺术品、奖章、铜纪念币、钟。	2015/8/21	2025/08/20	申请

6		公司	1349487 3	厨房用具、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瓷器装饰品、茶具(餐具)、酒具、盥洗室器具、食物保温容器。	2015/ 2/14	2025/ 2/13	申请
7		公司	1349488 4	卡纸板制品、箱纸板、日历、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年画、图画、邮票、宣传画、纸板盒或纸盒。	2015/ 1/28	2025/ 1/27	申请
8		公司	1349489 2	卡纸板制品、箱纸板、日历、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年画、图画、邮票、宣传画、纸板盒或纸盒。	2015/ 1/28	2025/ 1/27	申请
9		公司	1349493 6	毛织品、丝绸(布料)、装饰织品、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丝织美术品、纺织品手帕、卫生绒布、丝毯、家具罩(宽大的)。	2015/ 2/7	2025/ 2/6	申请
10		公司	1349490 1	卡纸板制品、箱纸板、邮票、纸板盒或纸盒。	2015/ 4/7	2025/ 4/6	申请
11		公司	1349492 8	毛织品、丝绸(布料)、装饰织品、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丝织美术品、纺织品手帕、卫生绒布、丝毯、家具罩(宽大的)。	2015/ 2/7	2025/ 2/6	申请

12		公司	1349488 7	卡纸板制品、箱纸板、日历、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年画、图画、邮票、宣传画、纸板盒或纸盒。	2015/ 2/14	2025/ 2/13	申请
13		公司	1349494 1	毛织品、丝绸(布料)、装饰织品、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丝织美术品、纺织品手帕、卫生绒布、丝毯、家具罩(宽大的)。	2015/ 8/21	2015/ 8/20	申请
14		公司	1032994 6	洗涤用手套	2015/ 3/28	2025/ 3/27	申请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许可资质、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1、生产资质及许可情况

(1) 生产许可

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生产许可证。

2、相关认证证书

(1) 公司相关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注册号	执行标准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 (到期日)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IIIQC 温 20130387	---	2013年12月	2016年12月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08913Q208 56R1M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2013年7月9日	2016年7月8日

3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330 00517	---	2015年9月17日	2018年9月16日
---	--------	-----------------------------------	--------------------	-----	------------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平方米)		
1	平阳县字第 097775 号	昆阳镇工业园区环城西路 23 号	12,102.79	工业	《2015 年平阳(抵)字 0421 号》以该房产设立抵押 权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单位：台、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喷墨印刷机	14	1,030,589.73	558,164.90	54%
2	热转印印花机	4	205,982.90	148,359.57	72%
3	收纸器	3	20,512.80	11,362.48	55%
4	硅棍	10	5,982.91	925.53	15%
5	激光裁床机	2	59,829.06	33,777.07	56%
6	配电柜	1	149,820.00	85,769.26	57%
7	美的空调	20	117,735.04	18,958.50	16%
8	APL 台式一体机	2	13,931.62	7,975.61	57%
9	打印机	11	668,542.75	319,168.18	48%
10	切割机	1	27,350.43	18,039.44	66%

11	激光设备	1	220,512.82	162,309.56	74%
12	激光裁剪机	1	48,034.19	23,712.07	49%
13	电锅炉	1	15,384.62	11,002.46	72%
14	蒸化机	1	192,307.69	166,427.22	87%
15	上浆机	2	213,675.22	187,370.72	88%
16	燃油锅炉	1	11,965.81	7,024.62	59%
17	灯	38	16,196.58	9,931.53	61%
18	门窗	1	70,000.00	67,784.49	97%
19	普通平车	4	6,153.85	6,007.79	98%
20	三角针缝纫机	2	6,495.73	6,341.57	98%
21	电脑平车	8	23,931.62	23,363.64	98%
22	自动蒸汽发生器	1	5,555.56	5,423.71	98%
23	吸风烫台	2	9,572.65	9,345.47	98%
24	同步车	6	14,358.98	14,018.18	98%
25	大嘴高车	1	4,444.44	4,338.95	98%
26	大嘴高车	2	8,888.89	8,677.93	98%
27	小嘴高车	2	9,572.65	9,345.47	98%
28	柱车	1	5,897.44	5,757.47	98%
29	花样缝纫机	1	26,923.08	26,284.11	98%
31	书画装裱机	1	30,000.00	29,288.00	98%
32	气泵	2	7,000.00	6,833.86	98%
33	过胶机	1	11,200.00	10,934.18	98%
34	活性炭废气净化器	1	120,000.00	117,152.00	98%
35	热转印机	1	40,000.00	39,050.66	98%
36	书画装裱机	2	60,000.00	58,576.00	98%
40	热复膜机	2	44,000.00	42,955.74	98%
41	压痕机	1	19,000.00	18,549.06	98%
42	博业激光切割机	4	104,000.00	101,531.74	98%
43	博业激光切割机	2	76,000.00	74,196.26	98%
44	红外线烘箱	1	8,000.00	7,810.14	98%
45	整纬机	1	126,000.00	123,009.60	98%
46	开水器	2	14,000.00	13,667.74	98%
47	打浆机	1	10,000.00	9,762.66	98%

48	锅炉	2	36,000.00	35,145.80	98%
49	小样蒸发机	1	32,000.00	31,240.54	98%
50	货架	8	33,461.54	32,932.85	98%
51	打印机	1	10,683.76	10,401.71	97%
52	中型货架	2	5,914.53	5,914.53	100%
53	电脑	4	38,525.52	38,525.52	100%
54	平缝机	4	8,888.89	8,888.89	100%
合计			4,044,823.30	2,773,334.98	

3、主要运输工具情况

单位：辆、元

名 称	数 量	原 值(元)	净 值(元)	成新率(%)
江铃全顺牌 JX6593D2-H	1	196,450	157,736.8	80%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岗位结构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其有员工 133 人，其中：研发人员 24 人，生产人员 64 人，销售、管理及其他人员 45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 数	比 例 (%)
研发人员	24	18.05
生产人员	64	48.12
管理及其他人员	45	33.83
合 计	133	100.00

(2) 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学历 6 人，专科学历 37 人，中专及以下学历 90 人，结构如下：

学 历	人 数	比 例 (%)
硕士	1	0.75
本 科	5	3.76
专 科	37	27.82
中专及以下	90	67.67
合 计	133	100.00

(3) 年龄结构

30岁（含）以下71人，31至40岁（含）38人，41岁以上24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71	53.38
31-40岁	38	28.57
41-50岁	18	13.53
51岁以上	6	4.51
合计	13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叶克朋、鲍银松、郭祥与辛德俊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叶克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二、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鲍银松，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郭祥，男，1967年9月27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5月至2003年5月，任上海逸飞集团主设计师；2003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法国帛尚（上海）公司设计总监；2005年10月至2007年1月，任法国M&B服饰品牌咨询机构品牌咨询总监；2007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迈瑞集团企划创意总监；2008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日本浩楠株式会社（风顺）设计总监；2009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香港菲姿集团设计总监；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任归去来兮服饰（上海）公司设计总监、品牌副总；2014年1月至至2016年4月，任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服饰品牌总监；2016年4月16日至今，任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服饰品牌总监。

辛德俊，男，1971年11月1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大专学历。2004年2月至2007年5月，任上海俊德儿童服装有限公司招商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红蜻蜓集团服装事业部市场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洛格商贸有限公司营业课课长；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梦至美实业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任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市场运营总监；2016年4月16日至今，任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

公司市场运营总监。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系公司强化自身实力而引进便加入公司，同时，为了保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性，核心技术人员叶克朋、鲍银松还是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叶克朋	7,747,708	36.4084
2	鲍银松	755,397	3.5498
3	辛德俊	--	--
4	郭祥	--	--
合计		8,503,105	39.9582

(七) 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得时间	授予单位
1	2012 年度诚信民营企业	2013 年 2 月	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平阳县民营企业协会
2	2013 年度诚信民营企业	2014 年 1 月	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平阳县民营企业协会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13 年 12 月	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第十届消费者信得过单位	2012 年 12 月	平阳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5	第十一届消费者信得过单位	2015 年 2 月	平阳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6	平阳县优秀文化企业	2014 年 10 月	中共平阳县委宣传部、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平阳县商务局、平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	温州市信用管理先进单位	2013 年 12 月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温州市诚信企业促进会
8	温州市重点文化企业	2014 年 5 月	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
9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4 年 12 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0	浙江省知名商号	2015 年 1 月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1	温州市科技（创新）型企业证书	2014 年 10 月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12	温州市信用管理先进单位证书	2013 年 12 月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温州市诚信企业促进会
13	资信等级证书	2015 年 10 月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此外，公司入选“关于拟认定浙江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企业名单”，浙江省文化厅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对企业名单进行公示，目前处于后续工作中。

（八）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及检验认证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丝绸复刻古字画、拎包、丝巾以及其他文化类丝绸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

产品	质量标准
丝绸制品	定制品：以客户的要求（样品）为质量标准，部分参照《FZ/T43014-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丝绸围巾》
	非定制品：《FZ/T43014-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丝绸围巾》
丝绸工艺品的生产和服务	GB/T19001-2008/IS09001：2008 标准

公司产品日常检验工作主要通过自检以及自行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司取得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08913Q20856R1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09001：2008 标准。

2016 年 6 月 3 日取得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08916Q21035R2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09001：2008 标准。

公司主管的平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不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检。

2016年5月3日，平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在监督抽查中未出现不合格产品，未出现重大事故和重大消费者投诉。

三、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84,960.31	100.00	27,077,406.83	99.99	6,786,834.3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807.26	0.01		
合计	3,784,960.31	100.00	27,080,214.09	100.00	6,786,834.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各类丝绸制品，如画类、丝巾类、包类等。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三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端丝绸书画、拎包、丝巾以及其他日用丝织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主要客户为个人客户、文化用品公司、贸易公司及其他企业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02%、50.22%和59.4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 月			
1	北京辰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775,897.44	20.50
2	北京金源阳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60,854.72	14.82
3	北京众诚聚品商贸有限公司	544,565.81	14.39
4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机场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97,368.49	5.21
5	成都昊丰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2,316.23	4.55
小计		2,251,002.69	59.47
2015 年度			
1	北京金源阳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241,474.43	15.66
2	北京辰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103,846.24	15.15
3	陕西同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93,162.46	8.84
4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机场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48,255.90	6.46
5	国宝盛世（北京）黄金有限公司	1,112,820.52	4.11
小计		13,599,559.55	50.22
2014 年度			
1	北京金源阳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914,529.97	28.21
2	上海誉昌贸易有限公司	1,244,444.42	18.34
3	北京百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8,707.69	5.29
4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机场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89,899.57	4.27
5	深圳市森广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5,418.80	3.91
小计		4,073,000.45	60.0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稳定，销售较为集中，销售前五名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依次为60.02%、50.22%和59.4%，但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年度销售总额的50%，不存在依赖客户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30,513.22	73.72	10,405,630.59	74.22	3,133,259.61	57.90
燃料和动力	17,153.34	0.88	170,304.52	1.21	247,436.59	4.57

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主要为公司办公及数码印花等生产性经营所用。施工及安装项目的电力供应主要由项目所在地的电力部门提供。能源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30,513.22	73.72	10,405,630.59	74.22	3,133,259.61	57.90
外加工	21,755.00	1.12	196,438.72	1.40		
燃料和动力	17,153.34	0.88	170,304.52	1.21	247,436.59	4.57
工资及福利费	245,236.22	12.64	1,622,586.38	11.57	771,535.69	14.26
制造费用	225,906.52	11.64	1,625,285.25	11.60	1,259,056.27	23.27
合计	1,940,564.30	100.00	14,020,245.46	100.00	5,411,288.16	100.00

公司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工资及福利费和制造费用等构成。

(1)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依次为 57.90%、74.22% 和 73.72%，各期相对稳定。2015 年度相对 2014 年度原材料发生从变动主要是 2014 年销售规模较小，当期的制造费用等固定支出较大，降低了原材料比重。2015 年度，公司销售增长，且吸收合并了平阳县雅比仕服装有限公司，直接减少了厂房租金支出。

(2)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发生额分别为 771,535.69 元、1,622,586.38 元、245,236.22 元，占营业成本中的占比依次为 14.26%、11.57%、12.64%。2014 年工资及福利费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较高，主要为当期产量和销售较低，固定的工资及福利费比重较大。

(3)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水费、折旧、修理费及配件和租金。燃料和动力主要是生产设备及车间设备用的电费，公司部分产品很多工序为手工绘制，特别是包类、丝巾类用电基本比较稳定，2015年燃料和动力发生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当期手工绘制的产品较多，且部分用电工序外加工完成。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供应商稳定，公司采购相对集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依次为60.57%、47.12%和72.1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16 年 1 月			
1	湖州东博丝织有限公司	297,061.54	20.25
2	湖州三佳纺织有限公司	256,666.68	17.50
3	杭州兴惠纺织有限公司	247,863.25	16.90
4	吴江市航佳纺织有限公司	170,940.17	11.65
5	吴江市惠联织造厂	85,470.09	5.83
小计		1,058,001.73	72.13
2015 年度			
1	湖州东博丝织有限公司	3,416,927.37	14.12
2	湖州三佳纺织有限公司	3,081,794.85	12.73
3	温州泰丰竹业有限公司	2,256,953.53	9.27
4	湖州双英印染有限公司	1,517,641.08	6.27
5	长兴润杰纺织有限公司	1,144,615.19	4.73
小计		11,417,932.02	47.12
2014 年度			
1	长兴润杰纺织有限公司	1,075,897.46	22.23
2	湖州东博丝织有限公司	854,323.09	17.65
3	仪征市飞达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405,982.91	8.39
4	杭州畅阳科技有限公司	336,252.15	6.95

5	苍南县永兴纸张公司	259,052.83	5.35
	小计	2,931,508.44	60.57

报告期内供应商稳定，公司采购相对集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依次为60.57%、47.12%和72.13%。公司虽然规模较小，但重视产品质量，对原材料品质要求较高，重视与供应商建立紧密的供货合作关系，使公司在主要材料品质与供给上具有一定稳定性。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3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及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金源阳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丝绸画卷	330,000	2014年2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2	北京金源阳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工艺品	450,000	2014年3月15日	已履行完毕
3	北京金源阳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工艺品	500,000	2014年4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4	北京金源阳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丝绸画	960,000	2014年6月8日	已履行完毕
5	上海誉昌贸易有限公司	纪念册	495,000	2014年6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6	上海誉昌贸易有限公司	纪念册	325,000	2014年7月8日	已履行完毕
7	上海誉昌贸易有限公司	纪念册	325,000	2014年7月28日	已履行完毕
8	上海誉昌贸易有限公司	纪念册	495,000	2014年7月30日	已履行完毕
9	上海誉昌贸易有限公司	丝绸包装盒	636,000	2014年8月28日	已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森广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丝绸挂历	310,540	2014年11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11	北京金源阳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丝绸工艺品	1,500,000	2015年3月8日	已履行完毕

12	北京金源阳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丝绸工艺品	1,500,000	2015年3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13	陕西同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丝绸工艺品	1,600,000	2015年6月8日	已履行完毕
14	北京金源阳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工艺品	827,425	2015年6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15	北京辰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丝绸工艺品	963,000	2015年7月22日	已履行完毕
16	北京金源阳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工艺品	316,500	2015年7月26日	已履行完毕
17	北京辰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品	2,260,000	2015年8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18	北京宝迪来福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丝绸工艺品	628,000	2015年8月27日	已履行完毕
19	国宝盛世（北京）黄金有限公司	大阅兵画卷	1,302,000	2015年10月2日	已履行完毕
20	北京辰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品	928,500	2015年10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21	北京众诚聚品商贸有限公司	工艺品	561,924	2015年10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22	罗健	卷轴画	360,000	2015年10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23	武丽萍	卷轴画	355,000	2015年11月2日	已履行完毕
24	陕西同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丝绸工艺品	1,200,000	2015年11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25	上海誉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纪念册	420,000	2015年11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26	北京众诚聚品商贸有限公司	工艺品	634,995	2015年11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27	公安部	礼品	346,600	2015年12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28	北京辰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品	907,800	2015年12月28日	已履行完毕
29	北京金源阳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工艺品	656,200	2015年12月30日	已履行完毕
30	北京众诚聚品商贸有限公司	工艺品	301,619	2016年1月2日	已履行完毕
31	北京众诚聚品商贸有限公司	工艺品	335,523	2016年1月8日	已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

3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长兴润杰纺织有限公司	涤布	300,000	2014年9月2日	履行完毕
2	长兴润杰纺织有限公司	涤布	558,000	2014年7月14日	履行完毕
3	仪征市飞达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蒸化机 上浆机	475,000	2014年6月2日	履行完毕
4	湖州东博丝织有限公司	真丝绸	400,008	2014年12月12日	履行完毕
5	湖州双英印染有限公司	绫绢	780,000	2015年3月2日	履行完毕
6	湖州双英印染有限公司	绫绢	498,000	2015年6月28日	履行完毕
7	湖州双英印染有限公司	绫绢	497,640	2015年9月5日	履行完毕
8	湖州三佳纺织有限公司	绫绢	534,300	2015年7月5日	履行完毕
9	湖州三佳纺织有限公司	绫绢	542,100	2015年9月2日	履行完毕
10	湖州三佳纺织有限公司	绫绢	600,000	2015年3月15日	履行完毕
11	湖州东博丝织有限公司	真丝绸	500,000	2015年9月10日	履行完毕
12	湖州东博丝织有限公司	真丝绸	400,000	2015年9月28日	履行完毕
13	湖州东博丝织有限公司	真丝绸	602,100	2015年5月5日	履行完毕
14	周斌	纸盒	303,540	2015年4月1日	履行完毕
15	林国静	纸盒	484,724	2015年6月8日	履行完毕
16	浙江张臣木艺有限公司	木盒	609,306	2014年12月3日	履行完毕
17	吴江市南麻瑞明纺织厂	涤布	392,000	2015年4月20日	履行完毕
18	湖州东博丝织有限公司	真丝绸	511,200	2015年3月2日	履行完毕
19	湖州东博丝织有限公司	真丝绸	652,098	2016年1月3日	履行完毕
20	平阳县全联工艺品厂	盒子	4,000,000	2016年1月5日	正在履行

3、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2015 年(平阳)字 00024 号	980 万	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2017 年 1 月 11 日止	最高额抵押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2015 年(平阳)字 01138 号	1,000 万	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2017 年 1 月 4 日止	最高额抵押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2016 年(平阳)字 00048 号	108 万	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2017 年 1 月 19 日止	最高额抵押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2015 年(平阳)字 0676 号	170 万	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2016 年 7 月 6 日止	最高额抵押合同

4、其他合同

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合同如下：

序号	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作期限	履行情况
1	联营合同	北京豪杰顺通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南站南侧进站口，编号 G009，87.5 平方米	第一年租金 1,373,313 元；第二年租金 1,437,188 元；第三年租金 1,501,063 元	2016.05.08-2019.05.07	正在履行
2	联营合同	中免(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虹桥站 2F-13, 115 平方米	月基本服务费 149500+月营业收入的 5%	2016.01.15-2016.05.09	正在履行
3	联营合同	中免(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T2 候机楼第 11 标段，50 平方米	第一年度按月固定费用 48,000 元；以后年度按合同约定三种方式中的较高方式收取	2016.01.18-2018.06.30	正在履行
4	租赁合同	上海事兴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泰康路 210 弄 5 号 311 室，33.35 平方米	年租金 35,916 元，年物业管理费 6,084 元	2015.11.01-2016.10.31	正在履行

		公司第一 分公司				
5	租赁 合同	上海事兴 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 公司第一 分公司	上海泰康路 210 弄 7 号 7 室，42 平方米	年租金 605,532 元，年物 业管理费 7,668 元	2015.08.05-2 017.08.14	正在 履行
6	租赁 合同	上海新人 民摄影有 限公司	上海淮海中路 608-612 号商铺， 118 平方米	2015 年度租金为 144 万 元；2016 年度为 150 万 元；2017 年为 170 万元	2014.12.01-2 017.12.31	正在 履行
7	承包 经营 合同 书	上海浦东 国际机场 候机楼商 业区域	上海浦东国际 机场二号候机 楼国内出发、到 达禁区南端商 业区域名品商 业项目，75 平 方米	月固定承包费（730 元/ 平方米*面积）+月营业额 提成（月营业额*22%）	甲方移交至 乙方之日起 二年止	正在 履行
8	租赁 合同	上海尚禧 房屋租赁 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区汝 南街 63 号主楼 312 单元,203.47 平方米	租金 37,133 元/月，房屋 物业管理费 4,883 元/月	2015.08.20-2 017.08.19	正在 履行
9	抵押 担保 合同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阳支行	2015 年平阳 (抵) 字 0421 号	3,07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 履行

四、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公司是定位于高端丝绸文化艺术品及丝绸类服饰的文化衍生品生产销售企业。近年来，公司重点围绕设计研发和终端营销这两个附加值较高的环节，获取订单实现产品销售，从而赚取利润，形成了可持续的商业模式。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发展的设计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

（一）设计模式

公司依靠自主研发，设计团队通过远程沟通、当面洽谈等方式了解客户特点、产品需求，在此基础上初定开发主题，经总经理审核后确定最终开发主题，包括面料、色彩和版型等方面的内容。对于公司产品具体的款式设计，在设计

师拟定手稿后由制版师据此进行制版，由样品工做成样品，然后由模特进行样品试穿、搭配、拍摄和反复修改过程。最终确定设计成稿，进入生产阶段。公司设计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版型设计经验，围绕目标客户特点，引入国际流行元素进行产品设计，充分结合时尚潮流趋势和传统中国元素，以满足客户舒适和美的需求。

（二）采购模式

采购过程中，采购部门根据设计师提出的设计要求提供采购方案进行面料初选，由生产部门制成样品后，依据拍摄效果等综合指标评定最终面料。供应商提供报价后，在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评估，选定合作供应商并与其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订单先小单采购，检验无误后大单采购，检验入库。

（三）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基本生产流程首先由生产负责人制定初步的生产计划；仓储及生产部门接收到生产计划及样品、资料后进行库存的清查；若需要采购则再向采购部门发出采购指令；此后是领料、生产阶段。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大致如下：

A、书画类产品工艺流程：图案印染-上胶-切割-烫画（裱画）-割画 -包边-压机（定型）-验收-上棍-做扣/订扣-打包-成品入库；

B、丝巾、衣物类工艺流程：图案印染-洗真丝-切割-手工制作-验收-打包-成品入库；

C、包类工艺流程：图案印染-洗真丝-材料处理-切割-手工制作包-验收-打包-成品入库。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其中线下销售以签订联营合同开设直营店、设立异地分公司以及开展各地展会的形式开展销售取得订单。公司现已有上海虹桥站、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北京南站（筹建中）4家直营店，此外上海分公司下属淮海中路、上海田子坊共计门店两个。

公司目前线上销售模式是基于微信商城面向大众的销售行为，

微信商城名称为“艾叶艺术品”。商城成立的主要目的在于提高客户消费体验、提供消费便利的同时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微信商城在报告期以及目前仍处于推广阶段。公司现已计划进一步优化平台建设、加强平台推广，从而吸引更多客户进行线上购买，完成线上线下立体布局。由于平台在报告期内处于推广阶段，因此销售量较小，具体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月
线上业务收入（元）	0	963.00	233.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0	0.0036	0.0062

公司线上销售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展开。与该平台相绑定的银行账户为公司基本户，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昆阳支行。公司微信商城的交易流程大体如下：客户下单并付款至微信平台——微信平台通知公司确认订单——公司开具发票、发货并确认收入——客户收货并向微信平台发出确认收货指令——款项由微信平台转入公司账户。

以上销售模式均可归结为存货生产接单和订货生产接单。

1. 存货生产接单模式

业务员或线上系统接到客户订单后，将订单上报给销售部，销售部记录下订单要求后核对库存量，以确认库存充足。同时，销售部拟定签订合同，将合同交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审核无误后同客户签订正式合同并约定付款时间，客户付款、公司出纳收到现款后，向仓库发出发货指令。

2. 订货生产接单模式

业务员或线上系统接到客户订单后，将订单要求上报给设计部门，由设计师负责打样，打样完成后，将样品原型或图案交由客户确认，同时与客户约定交货时间。客户确认无误后，销售部门同客户展开报价并就价格进行谈判，客

户若认可则签订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公司出纳收到款项后，销售部门向生产部门发出生产指令。

（五）盈利模式

公司致力于高端丝绸文化艺术品的设计研发和市场开拓。当前公司依托总公司、分公司、直营店三个层级，通过展会宣传、主动营销、老客户回访三种模式取得订单、进行生产、获取利润。公司为丰富产品，现阶段正积极进行新中服饰的设计研发，并抓紧线上平台的完善。此外，公司未来筹划在上海、北京、深圳、四川、重庆设立营运中心，在大型购物中心、百货、机场车站、文化景区市场建立品牌展示形象店，同时作为商品、物流、信息、服务、培训、招商交互服务中心，从而打造遍及全国的高端文化体验购物网。

五、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监管体制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 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子行业为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C243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C2439）。我国的工艺美术品制造业属于开放竞争性行业，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我国工艺美术品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化部、国家文物局、环保总局等，上述国家部、委通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行业标准体系等间接对企业生产经营施加影响。

由于公司产品为丝绸制品，因而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丝绸协会

和中国工艺美术行业协会。行业协会主要从事行业和市场研究，通过市场预测和信息统计工作，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为业内企业提供服务，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会员提供信息及产业指导服务。行业协会通过产业指导性意见、行业规划协调，促进行业内企业发展；通过市场预测和信息统计为业内企业在技术、产品等方面提供服务；配合质量和技术管理部门制定和颁布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消费标识。

（2）行业主要政策

公司所处工艺美术品制造业属于发展较为成熟的传统行业，同时公司产品也涉及纺织服饰业，国家对以上行业的发展一直较为重视支持，近年来出台的主要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4年2月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支持专业化的创意和设计企业向专、精、特、新 方向发展,打造中小企业集群。积极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扩大产品和服务出口,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培育市场需求,加强全民文化艺术教育,提高人文素养,推动转变消费观念,激发创意和设计产品服务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补贴居民文化消费,扩大文化消费规模。
2012年9月	《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	综合利用高新技术,创新各类文化内容和艺术的表现形式和表现手段;丰富文化艺术创作的体裁与手段;增强文化艺术品 的表现力、感染力与时代感。提高演艺业、娱乐业、动漫业、游戏业、文化旅游业、艺术品业、工艺美术业、文化会展业、创意设计业、网络文化业、数字文化服务业等重点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与系统软件国产化水平。
2012年2月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提出了 11 个重点发展领域,其中包括工艺美术业。该计划指出:建设一批工艺美术特色产业集聚区和工艺美 术研发、设计、创意基地。挖掘丰富的民族文化内涵,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市 场竞争力,打造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工艺美术品牌,带动工艺美术产业全面发 展。支持传统工艺美术面向市场,鼓励工艺美术技术创新和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开发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扩大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推动出台针对工艺美术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建立适应工艺美术产业发展的投融资体系。建立科 学、完善的工艺美术人才培养机制和教育 体系,为工艺美术人才的成长创造良好 条件。
2010年5月	《关于推进纺织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指出纺织产业转移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并提出纺织产业转移和各区域发展的重点，东部地区应加速产业升级步伐，中部地区应完善纺织产业制造体系，西部地区应重点发展特色产业，东北地区应加快发展优势产业。

2010 年 11 月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	纲要指出“十二五”期间纺织工业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的重要作用，提高行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和整体技术素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为建成纺织强国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2011年8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纺织产品生产安全与生产的技术规范。
2011 年 11 月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深化贸工农一体化改革，以“调结构、创品牌、促升级”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区域优势，促进东中西部协调发展，推进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弘扬中国丝绸文化，培育自主丝绸品牌；开拓国内外市场，拓宽应用领域，扩大丝绸消费需求，促进产业升级，增强产业竞争力，实现茧丝绸行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2012年1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规划提出“十二五”纺织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突出了结构调整、自主创新、品牌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等重点内容，是未来五年纺织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实现纺织强国目标的行动纲领，也是纺织工业各行业和各地区编制规划的重要依据。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国家尚无专门针对工艺美术品制造业的法律法规。但是，作为行业内生产企业，同时考虑到其生产经营模式，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会受到《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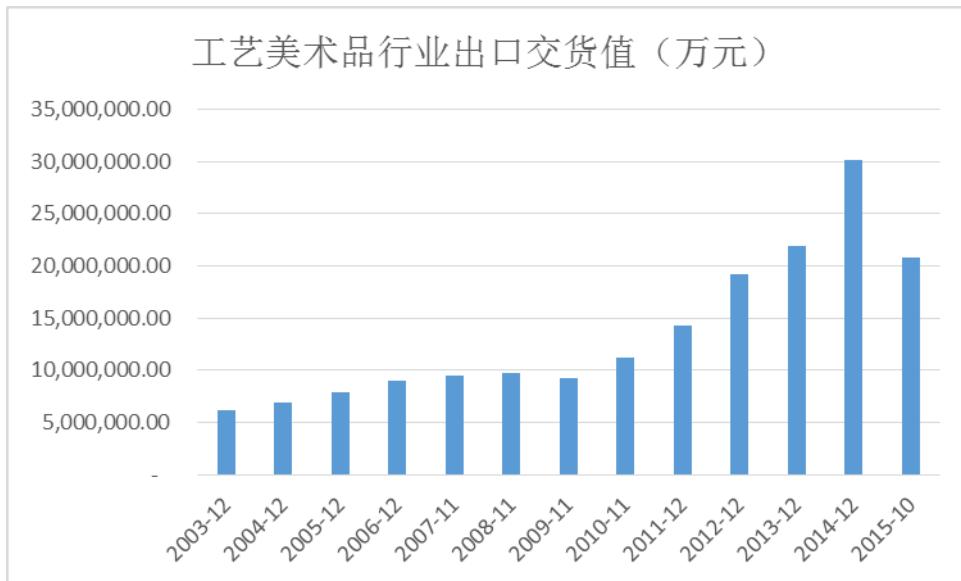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概况

（1）工艺美术品制造业概述

工艺美术居于纯艺术和生活日用品之间，是融合了匠艺、慢活、精致传统文明与时尚、高效、科技工业文明的物质体现，从而重塑了一种“精细的质朴”、“时尚的慢活”和“科技的人文”的新中式生活方式。因而工艺美术品产业在当前市场上中往往类属于文化产业，也即以精神消费为主要生产目的、以文化衍生为主要生产内容、以创意设计为主要生产形式的新型产业形态。

我国的工艺美术品行业历史悠久，富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发展至今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生产国和出口国——早在 2010 年底我国工艺美术品产业出口交货值便已突破 1 千亿人民币。此后在短短 4 年间出口交货值从 2010 年底的 1,100 亿人民币迅速增长到 2014 年底的 3,000 亿人民币，出口交货值复合增长率接近 30%。同时，

我国工艺品出口国家主要为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发达经济体，而 2015 年在发达市场中只有美国经济增势相对较好，欧元区和日本经济较为疲弱，因此出口值在 2015 年出现了较大滑坡。（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但总体来说，“十一五”与“十二五”时期，我国工艺美术品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如下表所示，除 2015 年外，工艺美术品规模以上企业无论在主营业务收入还是在利润总额上复合增长率均在 20% 以上，并在 2014 年达到阶段性高点：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98,021,453.9 万元，利润总额约为 5,352,002.2 万元。在最近几年外部环境极为不利的条件下，尽管整体盈利情况有所下降，但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依然稳步上升，截至 2015 年 10 月，我国工艺美术品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达 4,927 家，行业总资产达 4,780 亿人民币。行业整体处于高速增长后的阶段性调整时期，未来发展更多由内生因素决定。（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万元）
2006 年 12 月	16,848,384.10	774,379.10
2007 年 11 月	19,891,625.30	869,595.70
2008 年 11 月	25,429,836.70	1,125,204.80
2009 年 11 月	27,759,226.70	1,263,277.80
2010 年 11 月	36,522,254.00	1,780,649.60
2011 年 12 月	50,274,158.00	2,698,639.10
2012 年 12 月	62,896,193.00	3,244,886.20
2013 年 12 月	79,945,249.20	4,112,332.80

2014 年 12 月	98,021,453.90	5,352,002.20
2015 年 10 月	82,092,545.80	4,085,608.5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结合上述数据，工艺美术品制造业出口额约占到产值的 1/3，在短期内全球经济复苏缓慢的背景下，行业内企业将面临较大挑战；但从中长期角度观察，我国工艺美术品的发展具备独有的优势。其一，中华文明源远流长，中国传统工艺美术品凭借其深厚的文化底蕴、丰富的历史内涵、突出的地域特色，一直深受各国人民青睐，在国际礼品市场上占据很高的份额，而国际礼品市场需求巨大，能为我国传统工艺美术品行业实现更高的经济价值提供广阔的空间。其二，我国工艺美术品产业逐步将传统工艺与现代化工艺技术相结合，产业内部正加速技术升级、降低成本、改变劳动密集型的现状。其三，随国内人口结构调整，教育水平较高、购买力较强的 70 后、80 后将逐渐成为工艺美术品的主要消费对象。因而行业整体情况在中长期依然乐观。

同时也应当看到，我国工艺美术品行业整体毛利率常年维持在 10% 到 12% 之间（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行业内部属于充分竞争，产品也面临被仿制的风险。因此，实现差异化发展、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以及产业内部的整合将会是整个行业今后发展的趋势。现今这种趋势已经使行业内部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分化，比如文化衍生品产业、艺术授权品产业等，此类细分行业在国外已有 30 余年的发展历史，但在国内尚属起步，市场竞争程度较低、发展潜力巨大，相关企业在抓住机遇的同时也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因此，在全球文化融合的大背景下，“中国制造”推向“中国创造”的潮流将促进工艺美术品行业整体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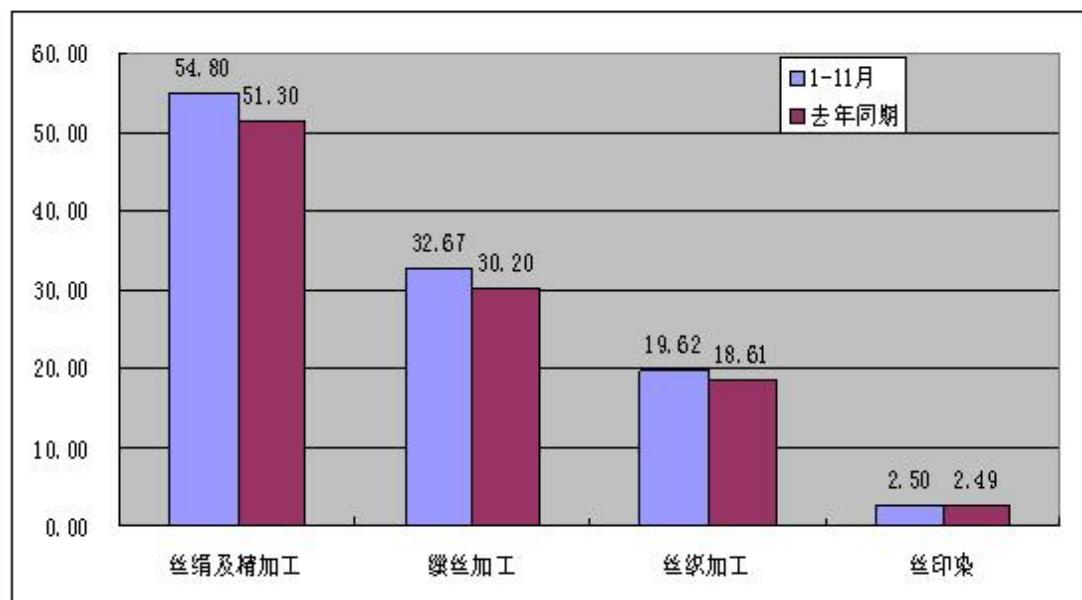
（2）丝绸制品行业概述

首先，从世界范围来看，丝绸行业是我国的传统产业，我国拥有一定的垄断地位。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数据，我国的蚕茧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比例常年维持在 70% 左右；茧丝产量连续 30 多年位居世界首位，生丝、丝绸出口量均分别占国际市场贸易量的 50% 以上，但近几年拖累于全球经济萎靡，我国丝绸行业受到了较大冲击，出口量与整体利润水平均出现了较大程度的下滑，国内丝绸加工企业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亏损。

其次，从产业内部利润分布观察，下游产业的利润远高于上游产业：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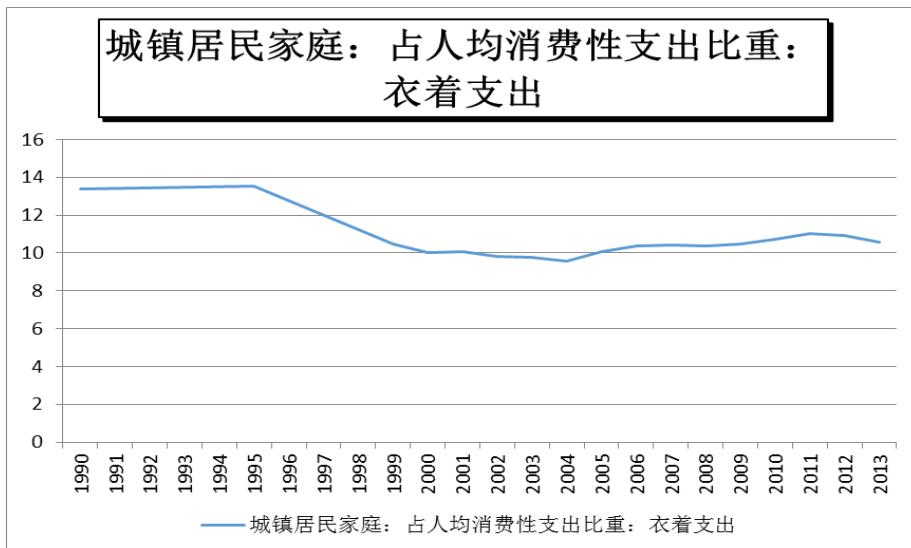
国家统计局数据（见下图），在丝绸加工产业链中，丝绢及精加工产业的利润额几乎达到整个加工行业利润率的 40% 以上。同时，成品服饰以及周边产品销售环节的利润则由于存在“文化溢价”，大大提高了产品附加值，因而使之更远胜于丝绸制品的加工部门。

2015 年 1-11 月丝绸工业各分行业利润情况（金额：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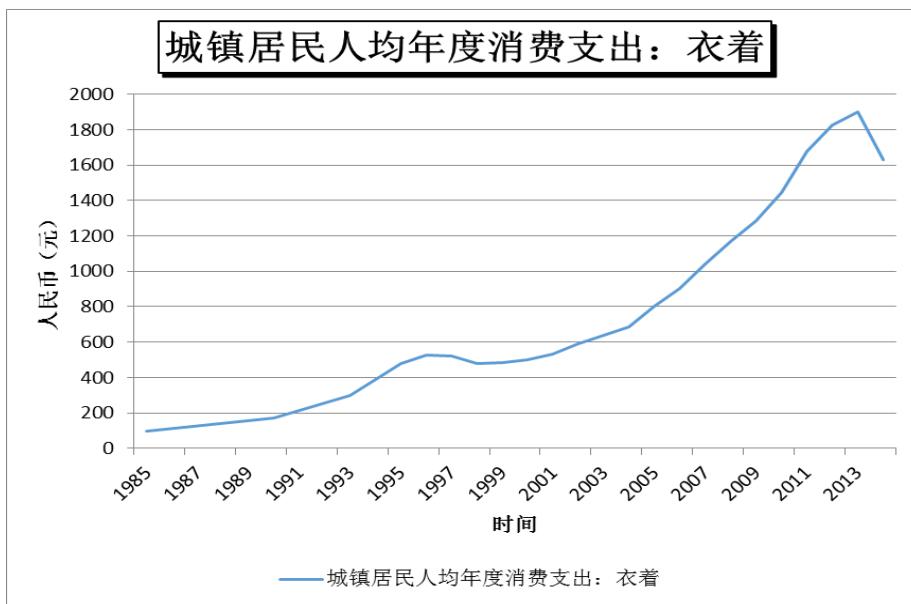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再从需求端讨论，丝绸行业很大程度上重合于服装服饰业，两者均为消费品，丝绸制品更侧重于改善型、中高端需求，其需求量与居民收入、支出的关联度明显高于普通纺织品。就服装服饰业本身而言，城镇居民衣着支出占消费支出的比例在过去 20 余年里变动十分有限，而总量则是随着居民收入的递增而上升（如下图所示），因此考虑到丝绸制品的需求收入弹性，其对于居民收入的变化将会更加敏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再者，结合整体需求状况：丝绸的全球人均消费 55 克，其中日本人均消费量高达 217 克，国内的消费仅为 9 克（数据及来源：商务部），我们可以预测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棉、丝绸等天然纤维将会成为消费升级的主要受益品种，而以工艺品为代表的中高端需求将得到更大的提升。

（二）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公司所属行业为工艺美术品业，可细分至工艺美术品下的艺术、文化衍生品一类；公司产品以丝绸为主要材质，依托文化与时尚相结合的理念跨界进行

文化传承与艺术创新，从而打造自身成为业内为数不多的高端文化创意轻奢品企业。艺术、文化衍生品产业在国外发展较早、较为成熟，而国内起步晚，但产业整体在近几年出现了快速增长，呈现出积极向上的发展态势。

1. 中国较高的艺术品市场份额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艺术品市场是我国发展较为成熟的市场，就全球来看，我国市场长期以来也一直占据较高的份额：根据近几年公布的《TEFAF 年度全球艺术市场报告》，全球艺术品市场常年由欧美、日本和中国主导，而中国在最近几年中一直占据前三；其中，最新统计的《TEFAF2016 年度全球艺术市场报告》显示，2015 年全球艺术品前三大市场分别为：美国(43%)、英国(21%)和中国(19%)。但同时，2015 年中国艺术品进口额占全球比例仅为 9%、出口额仅为 5%。根据以上信息不难发现两点：一是国内民众对艺术品的热衷有着长期的基础；二是传统文化影响到国内消费者对于艺术品的偏好。

因此，艺术品的副产品——艺术衍生品或文化衍生品作为对原生艺术品的二次创造和利用，在上述背景下的发展便有了天然的土壤，同时较原生艺术品相比也有着更为广阔的消费群体。而当下发展较快的此类产业更是抓住了文化审美这一特性，从而最终实现对文化本身的销售。

2. 文化衍生品、艺术衍生品产业发展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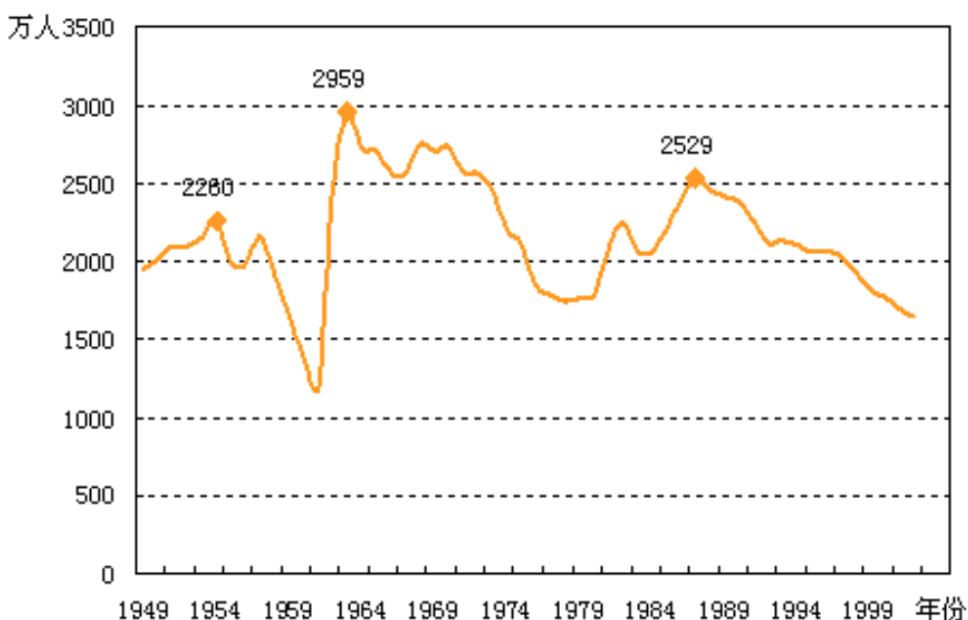
艺术衍生品或文化衍生品大致可以分为艺术复制品、纪念品和文化创意产品。根据文化部市场司公布的《中国艺术品市场年度报告》，2013 年我国艺术品市场交易总额为 2,003 亿元，其中授权品、复制品、衍生品交易总额约为 200 亿元，占整个市场 10%左右，而这一数字在 2012 年为 180 亿元，2010 年则仅为 60 亿元。同时，以故宫博物院的个例来看也可以印证该产业在近几年的快速增长：故宫的文创产品销售额从 2013 年的 6 亿元快速增长到 2015 年的近 10 亿元，实现了巨大跨越。（数据来源：故宫博物院）

此外就今后发展趋势来看，根据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公布的《中国文化产业年度发展报告 2015》预测，今后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将会保持 10%以上的增速；在市场容量方面，截至 2014 年，我国拥有博物馆 3,117 个（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而多数博物馆商店联营模式并不成熟，相关收入占其年收入的比重也十分有限；同时艺术授权业在国内也尚属起步阶段，因此文化衍生品、艺

术衍生品产业在未来的发展将值得期待。

3.国内年龄结构改变使得丝绸类文化创意产品消费群体扩大

公司产品为丝绸材质，定位为高端创意轻奢品，其消费群体以具备一定消费能力的中青年女性为主。而我国人口生育高峰期分别在上世纪 60 年代和 80 年代，因此就消费人群的基数来看，其可以支撑起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对丝绸类文化创意产品的消费。同时，随着 80 后青年女性年龄的增长，和消费能力的增强，消费人群基数在未来一段时间将会呈现出扩大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3》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以文化衍生品、艺术衍生品产业为代表的工艺美术品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首先，国家先后在《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等多项纲领性政策中提及相关产业，要求加快发展，这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同时也给企业发展带来了难得的契机。再者，国家对于文化产业的重视，使得近年来我国文化及相关产品的消费进入了一个“井喷时代”，这为行业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消费基础。

（2）我国原生艺术品资源丰富

正如上文所分析，我国有着丰富的原生艺术品资源，也正是凭借与此，我国在国际艺术品市场上长期占有一席之地。文化衍生品取材或是起源于原生艺术品，因而，原声艺术品的丰富为文化衍生品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

同时，中华文明源远流长，五千年的历史为我国留下了无数文化瑰宝，而此类艺术资源、知识产权的取材不存在艺术授权的法律问题，从而极大地方便了今人的改良、创作。

（3）国内艺术衍生品、文化衍生品处于起步阶段

我国文化衍生品、艺术衍生品所占艺术品整体市场份额仅为 10% 左右，且从发展历程来看，仅是从 2011 年前后得以快速发展。因此整个产业处于起步阶段，产业内并未实现有效的充分竞争，各厂商依然可以依靠先发优势树立品牌占据市场。同时由于未开发市场十分巨大，产业内部也未形成产业细分，因此行业整体的可塑性较强，进入障碍较低，行业整体的增速仍可以通过开拓现有市场得以提高。

2、不利因素

（1）产业内企业质量参差不齐

由于整个艺术衍生品产业在国内处于起步阶段，便必然导致了产业内许多企业质量的低下。企业质量的低下直接表现为艺术衍生品开发水平低、文化创意和设计水平较差，从而导致了产品设计未能与消费市场接轨，容易造成消费者消费体验差的印象。以上情形将不利于行业整体把握有利时机实现快速发展。

（2）我国艺术衍生品相关法律和制度建设不完善

艺术衍生品是针对原生艺术品的二次开发和利用，因此对于原生艺术品本身的权利维护是构建整个产业链的根本。艺术衍生品产业从根本上讲，就是围绕原生艺术品的著作权、传播权等知识产权权利展开的经营行为，缺乏相应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和政府监管体制，对于艺术衍生品从业各个角色都是巨大的风险，严重损害了原生艺术品拥有者、管理者、中介者、使用者、受益者各方的利益。法律制度的不健全、政府监管体制的滞后，将使得艺术衍生品产业的商业风险加大，提升艺术衍生品各方合作的机会成本，降低产业链各方角色之间的信任，进而制约了整个艺术衍生品产业的发展。

（四）基本风险特征情况

（1）原生艺术品授权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公司产品为艺术衍生品、文化衍生品，其分类大致为：艺术复制品、纪念品和文化创意产品。以上产品取材多为原生艺术品，因此存在艺术品许可、授权的问题，一旦处理不当将会产生法律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多取材于中国古书画、诗词，因而不存在授权与否的争议；而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公司今后必然会遭遇类似问题，因此公司未雨绸缪，一方面正加强同各地博物馆的合作，为今后授权合作铺平道路，另一方面，公司正努力提高自身法律素养，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已将上述风险降到最低。

（2）核心技术外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倚重的核心资源，除去已经申请专利的发明以及商标外即是公司通过长期实践形成的高清丝绸印花技术。该技术以商业秘密的形式为公司所有，并未申请专利，而一旦其为竞争对手获取，将对公司的发展带来极为不利的影响。

针对此情况，公司一向以来十分注重技术保密工作，建立有严格的保密和排查制度，以严防泄密事件的发生。

（3）产品仿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端丝绸复刻古字画、拎包、丝巾以及其他文化类丝绸制品，产品的设计成本较高，同时产品部分图案元素取材于中国传统书画、字词，因此不良买家购得公司成品后有可能进行逆向仿制的行为，从而危害公司声誉、损害公司利益。

针对此，公司要求设计、生产部门严格按照相关章程进行生产活动，同时在努力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加强产品细节防伪的同时，严厉打击各种线上、线下针对公司产品的仿制行为，从而维护好公司利益。

（4）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涉及原材料主要为丝绸，而丝绸制品的产业链源头乃是鲜茧，从鲜茧到最终的丝绸制品中间需经过多道工序处理，中间产品种类较多。因此，丝绸价格波动不仅仅受到鲜茧季节性价格波动的影响，还会受到茧丝期货价格随交割期变化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努力做好成本控制，灵活控制原材料库存量；另一方面正加强同供应商的长期合作，以期将该风险降到最低。

(5)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究和经验积累，取得了多项专利与发明，也储备了一定的人才，其中叶克朋、鲍银松、郭祥与辛德俊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来到公司之前有着丰富的履历和出色的才能；同时，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他们同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较强的联系。因此一旦出现上述人员离职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正努力加强人才培养；另一方面公司也尽可能提供优厚条件留住、吸引优秀人才，从而将上述风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工艺美术品行业下的艺术衍生品行业，行业整体的产业链涉及范围较广：其上游为原生艺术品所有权人；中游为各类艺术授权机构、艺术品产业中介机构、艺术设计机构、艺术衍生品生产企业；下游为终端销售机构。此外还衍生出同传媒、金融、法律行业的合作。公司在整个产业链处于中下游，即公司在整个产业链中扮演着设计、生产和销售的角色。较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在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等多方面走在了行业前列，公司整体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1、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目前公司已在技术能力、经营模式、商品结构以及客户资源等方面构筑了立体的核心竞争优势。

(1) 技术领先，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强

作为人才与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年来一直注重产品的科学设计和核心技术的研发。公司为方便一手资讯的及时获取以及文化、技术交流，在上海成立分公司的同时，将核心设计团队迁至上海，成立上海设计团队，建立完善的产品设计开发体系。公司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研发投入与市场调研，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已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以高清丝绸印花技术（该技术为公司独有，业内领先）为核心的技术资源。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储备，已经在创意设计、技术研发、精细化加工制造领域累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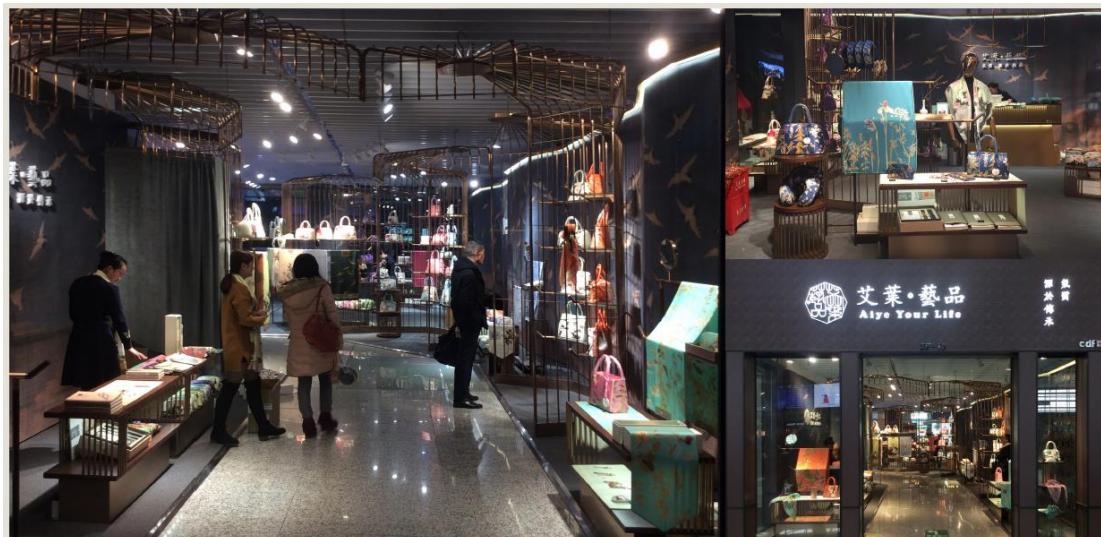
丰富经验，吸引了大量艺术界、时尚界、工艺制造领域、商业管理领域等众多优秀专业人才的加入，并组织起了覆盖全国的艺术组织和艺术家网络，从而为公司技术和经营的可持续延伸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营销模式全面，市场竞争力强

公司以国内文化艺术品时尚化概念的逐步成熟为切入点，以“品牌零售”、“联合创业”为经营模式，采取“多渠道营销模式”，立体推广公司产品。公司作为创新型文化衍生品供应商，其营销模式不同于过往仅限于博物馆商店合作的模式，公司现主要渠道形式为高端百货、购物中心、机场车站、文化景区，其中文化景区将以产品系列中的特色产品为主，其余渠道以品牌全品类为主，两条线并行、互相联系又不相互影响。



上海淮海路店



上海虹桥店

公司现拥有线上、线下两条销售渠道，其中线下销售以签订联营合同开设直营店、设立异地分公司以及开展各地展会的形式开展销售取得订单。公司现已有上海虹桥站、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北京南站（筹建中）4家直营店，此外上海分公司下属淮海中路、上海田子坊共计门店两个。以上营销组合模式将最终实现公司营销的连锁化、品牌化、互联网化，有效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产品广泛，消费吸引力强

公司产品为丝绸制品，但又不局限于传统丝绸制品的定义：公司提出丝绸类艺术衍生品与现代时尚跨界结合的理念，解决了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和普及的载体渠道问题。公司商品结构丰富，除去特色鲜明的丝绸类复古书画外，公司又先后开发出一系列实用性的原创产品，如：真丝印花系列、印绣一体系列、手绘系列等产品。以上产品均具独具匠心、富有文化内涵，在提升产品附加值的同时与现时市场上同类型产品差异性明显。此外，由于公司产品的主力消费人群定位为女性，因此产品功能性涵盖了一般女性日常工作、生活用品及家居用品，如：真丝印花手袋、新中式服饰、丝巾、桌旗、创意鼠标垫等等。以上产品的推出在广度上几乎涵盖了现代女性生活的方方面面，同时公司产品细微处见真情，细节处理的到位成功博得了女性青睐；而商品结构上的互补、品类的多样化则有效规避了结构风险，提高了仿制难度。基于上述特点，公司产品无论在品质还是品类上均大大拉开了与竞争对手的距离。

(4) 客户资源丰富，市场开拓能力强

公司成立至今，已经累积起高品质的客户群体；公司客户上至机关单位、集团公司下至普通市民百姓。公司产品屡次被国内大型企事业单位及政府机构选用作为外事礼品：公司曾先后于 2010 年参与上海世博丝绸画的设计生产、2013 年南京青奥会特许商品研发生产、2014 年入选故宫艺术衍生品供应商、2014 年 10 月为北京 APEC 会议提供“元首夫人”丝棉披肩。通过同以上客户的合作，显著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地位与品牌知名度，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了较大空间，竞争优势明显。

2、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劣势

(1) 公司人才吸引力不足

作为研发设计型技术企业，需要大量优秀技术人员的加盟。但由于公司处于成长阶段，规模、资金皆有限，且地处温州市平阳县，交通较为不便。而平阳县整体配套环境也不及城市中心，对于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弱，制约了公司管理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的提升。

(2) 资金瓶颈

公司设计活动的开展将会持续需要资金投入，而核心技术的完善与升级对资金和人力的投入要求较高。资金供应瓶颈将直接影响公司技术研发和人才储备，进而造成公司竞争力下降。此外，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今后还会面临艺术品授权产生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因此资金瓶颈的存在将遏制公司的持续创新及业务的进一步开展。

3、公司的发展目标和竞争策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品牌创立为切入点，以大众型文创产品消费为基础、以终端中高消费为传播渠道、以非物质文化遗产手工艺与时尚设计结合为提升点、以私人定制为飞跃、以售后服务为粘性、以衍生再授权为附加以打造“艾叶文化”这一专属品牌。

在竞争上，公司依托既有的专业创意、设计和品质生产能力，积极参与以艺术品授权、营销体系建设、消费引导、文化培育为代表的艺术衍生品生态建设，并进一步进行连锁化、品牌化和互联网化运营，从而实现差异化竞争。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对目标市场采取渗透式扩张，从而在全国零售市

场中快速崛起。具体而言，公司的计划包括以下方面：其一，公司计划在全国布局、建立多个营运中心，遍及主要一、二线城市；其二，公司正努力打造一支管理科学、分工明确协同作战的营销团队；其三，公司正争取在一年内初步完成品牌建设，在全国重点区域开设多家终端形象店；其四，公司计划第二年进入战略性扩张营销，在国内一二级城市完成 1/10 的网点渗透与建立；其五，公司计划三年内使公司品牌在国内一二级市场具备相当知名度；其六，公司最终目标是实现销售利益与国内外博物馆、艺术家共享，成立利益共同体。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仅设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三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并能得到切实执行，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
1	2016年4月16日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	2016年5月3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1	2016年4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年4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监事会		
1	2015年7月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年4月1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三会”历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涉及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意识不强，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较为简单且人员较少，公司仅设立一名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三人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为杨守冬。为了保证和规范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公司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

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公司相关人员仍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33 名，其中总公司员工 108 名，上海分公司员工 25 名。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总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主体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个人	
缴纳比例	3%	1%	14%	8%	1.5%	0.5%	1%	0.8%	/	
缴纳人数	68		68		68		98	68	0	
员工总数					108					
差异人数	40		40		40		10	40	108	

上海分公司员工缴纳社保情况如下：

上海分公司共有员工 25 名，其中 9 名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主体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个人
缴纳比例	11%	2%	21%	8%	1.5%	0.5%	0.5%	1%	12%	12%
缴纳人数	9		9		9		9	9	9	

剩余的 16 名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主体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个人
缴纳比例	6%	1%	21%	8%	/	/	0.5%	/	12%	12%
缴纳人数	16		16		0		16	0	16	
员工总数	16									
差异人数	0		0		16		0	16	0	

公司未给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及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有：（1）部分人员超龄，不能投保；（2）部分员工因享受新农保或其他原因主动放弃社保；（3）公司员工以外来务工人员为主，人员流动性较大，部分员工因为工作地点不固定而不愿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社保在外地，凭缴费发票在公司报销费用；（5）公司已经为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 40 名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及没有为 10 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未为 10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克朋承诺“本人将督促艾叶文化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艾叶文化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艾叶文化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处罚或要求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艾叶文化支付，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 2016 年 4 月 25 日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劳动监察大队对出具的《证明》：“兹有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能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发生劳动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特此证明。”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安监、技术质量监督等行政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上述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设施、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根据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劳动监察大队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律师核查，公司能

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发生劳动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权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克朋无控制除艾叶文化外的其他企业。股东黄晓怀与股东叶金生持股均超过5%，股东黄晓怀还投资设有平阳县万全兴达工艺盒厂，一直处于实际停产状态；股东叶金生无控制其他企业。

公司除上述三人外，其余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

因此，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权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及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克朋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特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未从事与艾叶文化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今后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艾叶文化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若艾叶文化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艾叶文化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艾叶文化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承诺不以艾叶文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艾叶文化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艾叶文化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艾叶文化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艾叶文化之权益而作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叶金生、黄晓怀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特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未从事与艾叶文化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今后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艾叶文化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若艾叶文化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艾叶文化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艾叶文化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承诺不以艾叶文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艾叶文化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艾叶文化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艾叶文化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艾叶文化之权益而作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艾叶文化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艾叶文化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艾叶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艾叶文化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1、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情况如下：

①2014年度叶克朋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负数为其他应付款)	本期借出次数/金额	本期收回次数/金额	期末余额(负数为其他应付款)	资金占用费
其他应收款	叶克朋	8,640,000.00	1/250,000.00	2/1,230,000.00	7,660,000.00	无
合计	—	8,640,000.00	1/250,000.00	2/1,230,000.00	7,660,000.00	—

②2015年度叶克朋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负数为其他应付款)	本期借出次数/金额	本期收回次数/金额	吸收合并	期末余额(负数为其他应付款)	资金占用费
其他应收款	叶克朋	7,660,000.00	3/5,668,560.00	6/3,081,924.16	10,415,560.00	-168,924.16	—
合计	—	7,660,000.00	3/5,668,560.00	6/3,081,924.16	10,415,560.00	-168,924.16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时，关联公司雅比仕因购建厂房等长期资产但资金短缺，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从本公司无息借用部分资金并转借给雅比仕，由此形成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章程》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借款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规定，因此相关借款无决策程序。

上述交易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取得任何利益，实际收益者为关联公司雅比仕。由于公司无经营场所，公司一直租用雅比仕的上述长期资产，且公司原经营所需部分贷款资金也因贷款由雅比仕抵押担保以较低的利率取得。公司于2015年12月吸收合

并了雅比仕，并从根本上消除了因上述资金占用，因雅比仕合并前的股权结构与公司完全一致，该次吸收合并公司未支付任何对价，从而雅比仕前期的资金占用所产生的经济利益最终全部回流至公司，故报告期内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因报告期内公司吸收合并雅比仕，资金占用情形已经消除。2015年叶克朋除归还占用公司资金外，亦向公司提供资金截至2015年底公司尚欠叶克朋168,924.16 元，总体而言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之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2016年4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2016年5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为进一步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起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提供了专门的制度保障。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直接持有公司 15,198,53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421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叶克朋	董事长、总经理	7,747,708	36.4084
2	叶金生	董事	2,976,008	13.9850
3	黄晓怀	董事、副总经理	2,976,008	13.9850
4	鲍银松	董事、艺术总监	755,397	3.5498
5	吴传雀	董事	438,410	2.0602
6	杨守冬	监事会主席	---	---
7	邱君华	监事	---	---
8	钱小娜	监事	---	---
9	叶克锋	副总经理	---	---
10	胡雪晴	财务负责人	305,001	1.4333
11	徐玲俐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15,198,532	71.421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叶克朋与董事叶金生系父子关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叶克朋与副总经理叶克锋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叶金生与副总经理叶克锋系父子关系，公司监事钱小娜系副总经理叶克锋配偶的兄弟的配偶，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杨守冬系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晓怀配偶的兄弟。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

承诺情况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克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另外，为了督促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克朋还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督促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处罚或要求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形，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其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由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公司无关。

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说明，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自艾叶有限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叶克朋担任。

2016年4月19日，因艾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叶克朋、黄晓怀、叶金生、鲍银松、吴传雀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叶克朋任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自艾叶有限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

2016年4月19日，艾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邱君华、钱小娜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由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守冬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杨守冬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艾叶有限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叶克朋任艾叶有限经理。

2016年4月19日，因艾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叶克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晓怀、叶克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雪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徐玲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为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增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96,551.60	6,200,661.30	1,367,199.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21,321.96	1,450,563.37	343,565.03
预付款项	4,356,829.55	3,022,599.20	183,426.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6,383.29	835,351.51	21,151,280.43
存货	12,878,036.08	13,040,310.80	1,193,053.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0,297.61	78,237.00	1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7,719,420.09	24,627,723.18	24,358,525.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245,899.87	17,100,111.29	2,403,824.2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07,243.87	2,886,342.83	10,728.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55,530.80	809,178.80	279,39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09.04	22,223.76	15,74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49,383.58	20,817,856.68	2,709,692.41
资产总计	49,168,803.67	45,445,579.86	27,068,217.43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80,000.00	22,580,000.00	2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67,157.22	2,251,339.77	2,017,878.33
预收款项	411,868.40	806,066.40	212,659.98
应付职工薪酬	673,182.67	641,816.65	138,517.30
应交税费	933,512.66	1,025,694.41	105,593.37
应付利息	32,035.07	32,035.07	47,864.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0,924.61	237,776.65	1,0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478,680.63	27,574,728.95	30,522,513.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78,680.63	27,574,728.95	30,522,513.09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280,000.00	21,28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50,000.00	3,2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139,876.96	-6,609,149.09	-4,454,29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90,123.04	17,870,850.91	-3,574,29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68,803.67	45,445,579.86	27,068,217.43

4、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84,960.31	27,080,214.09	6,786,834.33
减：营业成本	1,940,564.30	14,020,245.46	5,411,288.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000.53	122,301.22	30,017.37
销售费用	458,556.52	4,040,880.27	682,878.08
管理费用	647,364.50	4,754,568.54	1,461,446.65
财务费用	73,316.49	1,693,067.30	1,908,161.15
资产减值损失	122,284.12	85,174.28	15,809.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15,873.85	2,363,977.02	-2,722,766.33
加：营业外收入		162,798.03	3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000.00	97.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515,873.85	2,501,775.05	-2,402,864.32
减：所得税费用	46,601.72	430,503.57	93,247.78
四、净利润	469,272.13	2,071,271.48	-2,496,112.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9,272.13	2,071,271.48	-2,496,112.1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7	-2.5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7	-2.50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7,444.37	31,028,556.69	8,227,588.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924.99	320,80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7,444.37	31,183,481.68	8,548,39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7,736.61	29,352,073.36	2,433,40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947.08	4,533,115.15	1,274,219.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3,986.90	1,316,451.51	353,99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924.74	4,245,699.28	1,588,86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5,595.33	39,447,339.30	5,650,47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150.96	-8,263,857.62	2,897,91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6,893.77	3,854,855.86	1,125,14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893.77	3,854,855.86	1,125,14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893.77	-3,853,796.61	-1,125,14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0,000.00	22,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80,000.00	24,080,000.00	2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0,000.00	29,567,688.23	27,29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50,000.00	75,847,688.23	55,79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80,000.00	28,500,000.00	25,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64.97	1,685,081.74	1,895,024.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29,911,490.82	33,2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49,064.97	60,096,572.56	60,885,02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0,935.03	15,751,115.67	-5,088,024.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109.70	3,633,461.44	-3,315,252.9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0,661.30	1,367,199.86	4,682,452.7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6,551.60	5,000,661.30	1,367,199.8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280,000.00	3,200,000.00			-6,609,149.09	17,870,85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280,000.00	3,200,000.00			-6,609,149.09	17,870,850.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350,000.00			469,272.13	3,819,272.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9,272.13	469,272.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50,000.00				3,3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350,000.00				3,3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280,000.00	6,550,000.00			-6,139,876.96	21,690,123.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一）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454,295.66	-3,454,29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4,454,295.66	-3,454,295.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280,000.00	3,200,000.00			-2,154,853.43	21,325,146.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71,271.48	2,071,271.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80,000.00	3,200,000.00			-4,226,124.91	19,253,875.0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000,000.00	3,200,000.00				22,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280,000.00				-4,226,124.91	-2,946,124.9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280,000.00	3,200,000.00			-6,609,149.09	17,870,850.9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二）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958,183.56	-958,18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958,183.56	-958,183.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96,112.10	-2,496,112.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96,112.10	-2,496,112.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454,295.66	-3,454,295.6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期间/营业周期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050000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

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

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

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四）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

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1)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

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划入组合根据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欠款金额前五名且超过300万元应收账款及欠款金额前五名且超过5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之外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无法收回或部分无法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2)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目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量。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4 年	5	1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5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

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

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A、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主要系商品销售，包括通过直营店铺的零售及直接销售两种方式：

对于直营店铺的零售，公司于商品交付并收到销售款时，依据销售小票和收款单据确定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直接销售，在货物出库并移交给客户或承运方后，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对于经销销售，在公司将货物交由客户（自提）或货运公司后，根据发货单（发货单需要由销售部门注明是否已经收取货款或经客户确认的货款结算时间等收款信息）及货运单确认相关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

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

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48.73	48.23	20.27
净资产收益率（%）	2.59	52.29	注 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59	49.43	注 1
每股收益	0.02	0.27	-2.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4	-1.07	2.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9	30.19	19.75
存货周转率（次）	0.15	1.97	4.54
每股净资产	1.02	0.84	-3.57
资产负债率（%）	55.89	60.68	112.76
流动比率	1.01	0.89	0.80
速动比率	0.54	0.42	0.76

注 1：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2,206,239.61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496,112.10 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736,014.11 元。因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值，故不适用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依次是20.27%、

48.23%、48.73%，主要因为：①公司产品升级（尤其是画类）、毛利较高原创性产品（如丝巾、包类）销量增加和直营销售比重增大，销售价格有所上升，导致产品毛利率持续增长；②2014年销售规模较小，单位固定成本较高，2015年度和2016年1月销售有较大幅度增长，降低了单位固定成本也使导致产品毛利率持续增长。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好，账款收款期一般在1个月内，分公司直营门店不允许赊销，采用联营或承包方式的直营门店一般1个月内支付上月款项，其他销售也收款较为及时，对老客户收款期有一定的宽限，但一般在半年内。公司客户主要包括企业、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以及个人等，信用度高，且客户稳定，回款情况良好。2016年1月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当月单位销售收款期未到所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存货周转率从2014年度的4.54下降到2015年度的1.97。公司2015年末存货库存的增速高于当年销售收入的增长的速度。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原材料系生产产品的基本原料，包括绫绢、涤布、真丝、纸、橡胶及包装物等，库存商品为书画类、丝巾类、包类等。由于公司的部分主材如部分丝、包装盒等需要定制和备货，所以公司保持一定量的原材料用于生产。且公司的产品规格较多，不同种产品生产周期不一，产品材质各异，所以需要备用一定量的原材料。公司对书画类销售包括按客户定制和自营销售，丝巾、包类较多为原创性产品，公司已开立三家直营店，二家门店，并筹划陆续开立更多的店面，公司保持一定量的库存，以满足未来销售的迅速增长和自营门店对多样化品种的需求。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是存货占用资金较大，营运资金需求较高，公司现规模较小，供应商信用融资规模有限，导致资金紧缺，公司以资本补足及银行短期融资的形式为公司提供资金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随着资本的补足和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的不断增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趋于改善。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指明，全部为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84,960.31	100.00	27,077,406.83	99.99	6,786,834.3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807.26	0.01		
合计	3,784,960.31	100.00	27,080,214.09	100.00	6,786,834.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各类丝绸制品，如画类、丝巾类、包类等。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分类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画类	1,767,560.57	46.70	12,710,130.64	46.94	4,619,029.16	68.06
丝巾类	786,462.83	20.78	3,413,667.81	12.61	504,276.00	7.43
包类	723,246.96	19.11	3,099,394.73	11.45	182,769.23	2.69
垫类	216,866.08	5.73	3,111,008.03	11.49	386,096.29	5.69
书类	283,977.99	7.50	4,486,601.97	16.57	1,089,326.04	16.05
枕类	6,845.88	0.18	89,289.54	0.33		
其他			167,314.11	0.62	5,337.61	0.08
合计	3,784,960.31	100.00	27,077,406.83	100.00	6,786,834.33	100.00

公司按产品类别主要分为画、丝巾、包、垫、书类等丝绸制品。报告期内，主要以画类和书类的丝绸制品为主，但随着公司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特别是丝巾、包、垫等原创产品的不断上市，画类和书类的销售比重逐渐降低，丝巾、包、垫等原创产品的销售迅速增长。

报告期内，书画类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84.11%、63.51% 和 54.20%；丝巾、包、垫类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15.81%、35.54% 和 45.62%。2015 年度同比 2014 年度，书画类合计收入增长 201.26%、丝巾、包、垫合计收入增长 796.81%。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北京	1,962,635.42	51.85	12,545,519.13	46.33	2,658,858.85	39.18
上海	595,344.00	15.73	4,810,738.60	17.77	1,772,017.84	26.11
其他地区	1,226,980.89	32.42	9,721,149.10	35.90	2,355,957.64	34.71
合计	3,784,960.31	100.00	27,077,406.83	100.00	6,786,834.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北京和上海，其中，北京的销售收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的原老客户基本集中在北京，并且发展了新客户。上海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是直营门店销售的增长和新客户的开发。

4、主营业务按销售方式分类

业务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2016年1月			
经销销售	2,101,084.97	1,184,145.88	43.64
直营门店销售	480,273.41	165,568.91	65.53
其他销售	1,203,601.93	590,849.51	50.91
合计	3,784,960.31	1,940,564.30	48.73
2015年度			
经销销售	13,876,656.80	6,912,869.51	50.18
直营门店销售	3,143,126.11	1,422,557.24	54.74
其他销售	10,057,623.92	5,684,818.71	43.48
合计	27,077,406.83	14,020,245.46	48.22
2014年度			
经销销售	3,563,899.18	2,723,172.05	23.59
直营门店销售	339,182.46	177,708.73	47.61
其他销售	2,883,752.69	2,510,407.38	12.95
合计	6,786,834.33	5,411,288.16	20.27

注：直营门店销售已扣除采用联营或承包经营模式归属于甲方收取收入。

公司收入按销售方式按类别分为经销销售、直营门店销售及其他销售。

报告期内主要是经销销售为主，经销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依次为52.51%、51.25%、55.51%。经销商与公司签订买断销售合同，依托自己的销售渠道或平台进行销售，销售基本以书画礼品为主，并且主要是客户定制产品。2014年度毛利较低主要是当期销售基本为短卷轴画，毛利率较低。

直营门店销售为公司直营店销售和分公司门店销售，截至目前公司有三家直

营店，分公司两家门店。报告期内，直营门店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0%、11.61%、12.69%，呈稳步增长的趋势，直营门店销售的毛利也远高于其他销售，主要因为直营门店的主要销售品种丝巾类和包类等，本身毛利率较高，且直营门店销售成本较高，促销力度有限。

其他销售为其他各类销售来源，2014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当期开发了很多新产品，公司为扩大市场，赢取更多的客户，团购等低价让利的形式较多。

5、主营业务收入经销销售模式

(1) 经销销售收入以及占比情况：

业务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2016 年 1 月			
经销销售收入	2,101,084.97	1,184,145.88	43.64
当期营业收入	3,784,960.31	1,940,564.30	48.73
占比	55.51%	61.02%	
2015 年度			
经销销售	13,876,656.80	6,912,869.51	50.18
当期营业收入	27,077,406.83	14,020,245.46	48.22
占比	51.25%	49.31%	
2014 年度			
经销销售	3,563,899.18	2,723,172.05	23.59
当期营业收入	6,786,834.33	5,411,288.16	20.27
占比	52.51%	50.32%	

经销销售模式分为两种方式：一是经销商直接采购公司产品；二是经销商提出生产要求，公司根据经销商所提供样品或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并最终交易。上述两种方式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以及根据经销商的要求开发的样品、由经销商直接提供的样品均没有公司的 LOGO。经销销售模式的定价原则一般采取在成本加成的基础，并考虑往期价格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并最终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进行销售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销商较为稳定，公司对不同经销商实行不同的结算方式。对于规模较大、信誉较好、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实行先货后款的方式进行结算，款项一般在 6 个月内分期收回；

对合作较少或是新开发的经销商公司实行预付货款、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均为买断销售合同，经销商货物买断后依托自己的销售渠道或平台进行销售，除非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违约，否则不予退货，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良好，未出现退货的情况。

(2) 主要经销商及销售分布情况

客户名称	地域	销售产品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 月	合计
北京金源阳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书、画为主	1,914,529.97	4,241,474.43	560,854.72	6,716,859.12
北京辰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书、画为主	45,239.32	4,103,846.24	775,897.44	4,924,983.00
陕西同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陕西	书、画为主		2,393,162.46		2,393,162.46
北京众诚聚品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书、画、丝巾、包为主		1,023,007.68	544,565.81	1,567,573.49
上海誉昌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纪念册、丝绸包装盒为主	1,244,444.42			1,244,444.42
北京百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	书、画、丝巾、披肩为主	358,707.69	189,797.61	47,450.77	595,956.07
其他经销商			359,685.47	1,002,345.47	219,767.00	1,581,797.94
合计			3,563,899.18	13,876,656.80	2,101,084.97	19,541,640.95

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客户较为集中，上述 6 家经销商客户占当期经
销销售收入依次为 89.91%、92.78% 和 89.54%。由于地理和经济优势，
经销商客户主要集中在北京和上海，销售产品以书、画销售为主。

6、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类别分类

业务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2016 年 1 月			
画类	1,767,560.57	1,077,216.43	39.06
丝巾类	786,462.83	263,862.67	66.45
包类	723,246.96	309,022.02	57.27
垫类	216,866.08	116,078.04	46.47
书类	283,977.99	168,213.90	40.77
枕类	6,845.88	6,171.24	9.85
合计	3,784,960.31	1,940,564.30	48.73
2015年度			

画类	12,710,130.64	6,047,305.21	52.42
丝巾类	3,413,667.81	1,333,148.80	60.95
包类	3,099,394.73	1,309,522.93	57.75
垫类	3,111,008.03	2,551,036.27	18.00
书类	4,486,601.97	2,504,922.24	44.17
枕类	89,289.54	140,928.73	-57.83
其他	167,314.11	133,381.28	20.28
合计	27,077,406.83	14,020,245.46	48.22
2014年度			
画类	4,619,029.16	3,819,288.32	17.31
丝巾类	504,276.00	344,154.88	31.75
包类	182,769.23	162,038.38	11.34
垫类	386,096.29	345,232.49	10.58
书类	1,089,326.04	738,108.74	32.24
其他	5,337.61	2,465.35	53.81
合计	6,786,834.33	5,411,288.16	20.27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27%、48.22%、48.73%，呈稳步上升的趋势。各期波动主要受产品类别、销售模式等影响。丝巾类产品毛利率普遍高于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75%、60.95%、66.45%；书画类毛利与综合毛利率基本相当，书画类为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总体毛利率趋于上升。

报告期内，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产品升级及销售定价有所提高。2014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画类的毛利率为 17.31%，主要是当期销售基本为短卷轴画，毛利率较低，2015 年公司对该产品进行改进升级，2015 年当年基本以长卷轴画为主，大幅提升了产品的毛利率。2014 年公司开发了如丝巾类、包类、垫类新产品，当年较多的以团购等让利的形式，实际销售价格较低，2015 年公司直接销售，减少团购等让利行为。2015 年枕类毛利率为负数主要是当期新产品研发，公司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产品成本投入大。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销售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销售成本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画类	65,323.00	2014 年度	4,619,029.16	70.71	3,819,288.32	58.47	17.31%
	82,043.00	2015 年度	12,710,130.64	154.92	6,047,305.21	73.71	52.42%

	7,845.00	2016年1月	1,767,560.57	225.31	1,077,216.43	137.31	39.06%
丝巾类	1,528.00	2014年度	504,276.00	330.02	344,154.88	225.23	31.75%
	4,388.00	2015年度	3,413,667.81	777.96	1,333,148.80	303.82	60.95%
	2,414.00	2016年1月	786,462.83	325.79	263,862.67	109.31	66.45%
包类	1,215.00	2014年度	182,769.23	150.43	162,038.38	133.36	11.34%
	13,100.00	2015年度	3,099,394.73	236.60	1,309,522.93	99.96	57.75%
	2,495.00	2016年1月	723,246.96	289.88	309,022.02	123.86	57.27%
垫类	3,107.00	2014年度	386,096.29	124.27	345,232.49	111.11	10.58%
	12,393.00	2015年度	3,111,008.03	251.03	2,551,036.27	205.84	18.00%
	1,455.00	2016年1月	216,866.08	149.05	116,078.04	79.78	46.47%
书类	5,191.00	2014年度	1,089,326.04	209.85	738,108.74	142.19	32.24%
	45,807.00	2015年度	4,486,601.97	97.95	2,504,922.24	54.68	44.17%
	2,546.00	2016年1月	283,977.99	111.54	168,213.90	66.07	40.77%
枕类	—	2014年度	—	—	—	—	—
	1,040.00	2015年度	89,289.54	85.86	140,928.73	135.51	-57.83%
	46.00	2016年1月	6,845.88	148.82	6,171.24	—	—
其他	—	2014年度	5,337.61	—	2,465.35	—	—
	—	2015年度	167,314.11	—	133,381.28	—	—
	—	2016年1月	—	—	—	—	—
合计	—	2014年度	6,786,834.33	—	5,411,288.16	—	20.27%
	—	2015年度	27,077,406.83	—	14,020,245.46	—	48.22%
	—	2016年1月	3,784,960.31	—	1,940,564.30	—	48.73%

(2) 画类销售明细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占比	销售成本	毛利率
2014 年度	定做画类	1,804,950.67	112.32	39.08%	1,476,471.72	18.20%
	真丝画	2,776.07	173.50	0.06%	4,719.86	-70.02%
	丝绸画	953,897.28	55.65	20.65%	810,746.05	15.01%
	金箔画	23,914.53	451.22	0.52%	12,199.54	48.99%
	丝绸挂历	349,606.83	37.84	7.57%	392,595.10	-12.30%
	其他	1,483,883.78	65.07	32.13%	1,122,556.05	24.35%
	合计	4,619,029.16	—	100.00%	3,819,288.32	17.31%
2015 年度	定做画类	1,186,721.33	381.34	9.34%	415,829.94	64.96%
	真丝画	4,780,392.75	420.22	37.61%	2,214,733.89	53.67%

	丝绸画	2,311,035.89	146.36	18.18%	968,881.22	58.08%
	金箔画	952,257.47	240.29	7.49%	411,494.73	56.79%
	丝绸挂历	797,227.23	41.15	6.27%	570,286.20	28.47%
	其他	2,682,495.97	94.01	21.11%	1,466,079.25	45.35%
	合计	12,710,130.64	—	100.00%	6,047,305.21	52.42%
2016 年度	定做画类	1,336,752.16	873.69	75.63%	807,249.87	39.61%
	真丝画	54,498.15	119.25	3.08%	127,773.17	-134.45%
	丝绸画	84,528.80	115.01	4.78%	35,323.22	58.21%
	金箔画	36,504.28	474.08	2.07%	7,383.02	79.77%
	丝绸挂历	34,670.08	44.11	1.96%	17,050.57	50.82%
	其他	220,607.10	51.79	12.48%	82,436.58	62.63%
	合计	1,767,560.57	—	100.00%	1,077,216.43	39.06%

报告期公司画类销售单价分别为毛利率分别为 17.31%、52.42%、39.06%。2015 年度高于 2014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份，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1 月份定制画的毛利率较低，定制画受客户、产品的复杂程度、图案、材料等诸多因素影响，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另 2016 年 1 月，真丝画毛利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2 月份，公司生产了一批价值较高的真丝画订单，直接带动了加权平均成本的提高，从而导致期末单位成本的增加，导致 2016 年 1 月份的真丝画销售毛利率为负数。

2016 年 1 月份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丝绸画、金箔画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而毛利率较低的定制画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从而导致 2016 年 1 月份的毛利率低于 2015 年度。

(3) 丝巾销售明细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占比	销售成本	毛利率
2014 年度	丝巾	297,876.01	234.92	59.07%	181,693.67	39.00%
	披肩	206,399.99	793.85	40.93%	162,461.21	21.29%
	合计	504,276.00	—	100.00%	344,154.88	31.75%
2015 年	丝巾	2,756,778.15	289.36	80.76%	1,100,733.82	60.07%

度	披肩	656,889.66	587.56	19.24%	232,414.98	64.62%
	合计	3,413,667.81	—	100.00%	1,333,148.80	60.95%
2016 年度	丝巾	555,720.74	238.00	70.66%	197,787.39	64.41%
	披肩	230,742.09	860.98	29.34%	66,075.28	71.36%
	合计	786,462.83	—	100.00%	263,862.67	66.45%

报告期公司丝巾类毛利率分别为 31.75%、60.95%、66.45%。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2014 年中期才开始新产品研发及尝试性销售，2015 年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均有大幅的增长；2016 年 1 月份较 2015 年毛利率略有增长，较为稳定。

(4) 包类销售明细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占比	销售成本	毛利率
2014 年	真丝包	182,769.23	150.43	100.00%	162,038.38	11.34%
	合计	182,769.23	—	100.00%	162,038.38	11.34%
2015 年度	化妆包	575,464.06	87.99	18.57%	221,254.68	61.55%
	票夹	340,941.89	185.29	11.00%	142,363.01	58.24%
	手拎包	1,674,112.83	781.57	54.01%	736,929.51	55.98%
	纳福袋	115,350.90	66.07	3.72%	47,231.56	59.05%
	电脑包	296,967.41	89.56	9.58%	122,295.52	58.82%
	手机袋	83,256.15	41.38	2.69%	34,061.20	59.09%
	多功能包	13,301.48	152.89	0.43%	5,387.43	59.50%
	合计	3,099,394.72	—	100.00%	1,309,522.91	57.75%
2016 年度	化妆包	91,868.56	95.30	12.70%	35,637.48	61.21%
	票夹	71,808.52	180.88	9.93%	35,202.70	50.98%
	手拎包	425,477.06	915.00	58.83%	181,293.08	57.39%
	纳福袋	35,354.37	68.38	4.89%	13,942.51	60.56%
	电脑包	72,534.56	109.40	10.03%	33,525.39	53.78%
	手机袋	18,854.14	36.40	2.61%	4,777.97	74.66%
	多功能包	7,349.75	114.84	1.02%	4,642.88	36.83%
	合计	723,246.96	—	100.00%	309,022.01	57.27%

报告期公司包类毛利率分别为 11.34%、57.75%、57.27%。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2014 年新产品研发及尝试性销售，2015

年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均有大幅的增长；2016年1月份较2015年毛利率基本一致，较为稳定。

2015年度及2016年包类的销售结构基本一致，毛利率较为稳定，多功能包2016年1月份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2016年1月份直销占比较高，2015年直营店销售占比较高导致。

(5) 垫类产品销售明细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占比	销售成本	毛利率
2014年度	鼠标垫	330,873.32	119.02	85.70%	290,546.82	12.19%
	桌旗桌垫	55,222.97	168.88	14.30%	54,685.67	0.97%
	合计	386,096.29	—	100.00%	345,232.49	10.58%
2015年度	鼠标垫	1,050,039.97	125.48	33.75%	675,241.25	35.69%
	桌旗桌垫	2,060,968.06	219.14	66.25%	1,875,795.02	8.98%
	合计	3,111,008.03	—	100.00%	2,551,036.27	18.00%
2016年1月	鼠标垫	195,984.70	139.29	90.37%	106,663.26	45.58%
	桌旗桌垫	20,881.38	224.53	9.63%	9,414.78	54.91%
	合计	216,866.08	—	100.00%	116,078.04	46.47%

报告期公司垫类毛利率分别为10.58%、18.00%、46.47%，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垫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年度较2014年度大幅增长，2014年新产品研发及尝试性销售，2015年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均有大幅的增长；2016年1月份较2015年毛利率提高较多，主要是因为2015年垫类收入中，毛利率较低的桌旗桌垫收入占比较高，而毛利率较高的鼠标垫类占比较低。2015年度桌旗桌垫类产品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为66.25%，2016年1月，占总收入的比重为9.63%，且鼠标垫类产品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毛利率有所提升，从而导致2016年1月毛利率较2015年增长较多。

(6) 书类产品销售明细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占比	销售成本	毛利率
2014年	丝绸书	1,085,287.83	209.47	99.63%	736,297.26	32.16%

度	其他	4,038.21	403.82	0.37%	1,811.48	55.14%
	合计	1,089,326.04		100.00%	738,108.74	32.24%
2015 年度	丝绸书	1,117,902.07	117.09	24.92%	546,029.01	51.16%
	真丝书	1,033,920.37	1,024.70	23.04%	672,799.57	34.93%
	定做书	1,697,402.91	65.17	37.83%	980,516.00	42.23%
	折页书	249,764.83	227.06	5.57%	119,603.93	52.11%
	其他	387,611.79	47.01	8.64%	185,973.73	52.02%
	合计	4,486,601.97		100.00%	2,504,922.24	44.17%
2016 年度	丝绸书	103,437.71	142.08	36.42%	46,760.54	54.79%
	真丝书	2,659.12	886.37	0.94%	2,188.52	17.70%
	定做书	87,548.03	71.82	30.83%	64,609.55	26.20%
	折页书	62,010.61	143.54	21.84%	44,758.31	27.82%
	其他	28,322.53	119.50	9.97%	9,896.98	65.06%
	合计	283,978.00		100.00%	168,213.90	40.77%

报告期公司书类毛利率分别为 32.24%、44.17%、40.77%。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2016 年 1 月较 2015 年略有下降。

报告期书类产品总体毛利率略有下降，其中丝绸书毛利率基本稳定，真丝书、定做书、折页书毛利率 2016 年 1 月较 2015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上述产品受尺寸大小、客户、产品的复杂程度、图案、材料等诸多因素影响，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总体上看，书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产品有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和自主原创设计。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类别和销售模式影响。

1) 产品类别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不同产品大类的毛利率有所不同，如丝巾类和包类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其他产品，主要是公司投入较大的研发成本，自主原创设计以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书画类由于业务比较成熟，产品时效性也比较长，产品毛利率也比较稳定。公司产品规格较多，同一产品大类的不同产品毛利率也有不同，如画类，长卷轴画的产品毛利率远高于短卷轴画的产品毛利率，真丝画、金箔画也相对其他画类

产品毛利率要高。

2) 销售模式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有经营销售、直营门店销售和其他销售。经营销售基本以大客户为主，并且主要销售定制类书画礼品，销售毛利率相对稳定；直营门店销售以零售为主，产品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一般销售折扣较少，销售毛利率较高。其他销售如客户上门询价、展览销售等，会随着公司的经营策略而适当调整。如2014年公司为扩大产品销售品种，赢取更多的客户，公司为给以一定的让利折价等。

(2)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工资及福利费以及制造费用等。产品的类别、规格、材质不同，也会对毛利率造成影响。

(3) 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分析

工艺品和丝绸行业各公司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整体大行业常年维持在10%-12%之间，一般细分的工艺品一般行业毛利率在10%-30%之间。由于公司产品具有较强文化韵味和审美价值，产品附加值较高，虽然公司现有规模较小，但整体毛利率会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在工艺品行业中带有较强文化韵味和审美价值色彩与公司业务特色相近的企业较少，比较有可比性主要有百年巧匠（831461）和宇达文化（837086）。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和经营业务范围
百年巧匠 (831461)	木绘拼花实用工艺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宇达文化 (837086)	金属铜艺术品及文创作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下属的“金属工艺品制造”。
本公司	高端丝绸复刻古字画、拎包、丝巾以及其他文化类丝绸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下细分的“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百年巧匠（831461）和宇达文化（837086）与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月
百年巧匠	66.51%	74.98%	-
宇达文化	28.38%	36.75%	-
艾叶文化	20.27%	48.22%	48.73%

公司毛利率处于中上水平，公司与所选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

因是主营业务主打产品及其延伸出来的文化韵味和审美价值的差异，公司主打产品为丝绸材质的高清晰度画类、丝巾类、包类、垫类，而所选公司主打产品则为木质工艺品及金属工艺品。公司凭借着多年积累下来的丝绸工艺品技术优势，较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全方面营销模式和强有力市场开拓能力使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7、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分析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30,513.22	73.72	10,405,630.59	74.22	3,133,259.61	57.90
外加工	21,755.00	1.12	196,438.72	1.40		
燃料和动力	17,153.34	0.88	170,304.52	1.21	247,436.59	4.57
工资及福利费	245,236.22	12.64	1,622,586.38	11.57	771,535.69	14.26
制造费用	225,906.52	11.64	1,625,285.25	11.60	1,259,056.27	23.27
合计	1,940,564.30	100.00	14,020,245.46	100.00	5,411,288.16	100.00

公司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工资及福利费和制造费用等构成。

(1)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依次为 57.90%、74.22% 和 73.72%，各期相对稳定。2015 年度相对 2014 年度原材料发生从变动主要是 2014 年销售规模较小，当期的制造费用等固定支出较大，降低了原材料比重。2015 年度，公司销售增长，且吸收合并了平阳县雅比仕服装有限公司，直接减少了厂房租金支出。

(2)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发生额分别为 771,535.69 元、1,622,586.38 元、245,236.22 元，占营业成本中的占比依次为 14.26%、11.57%、12.64%。2014 年工资及福利费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较高，主要为当期产量和销售较低，固定的工资及福利费比重较大。

(3)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水费、折旧、修理费及配件和租金。燃料和动力主要是生产设备及车间设备用的电费，公司部分产品很多工序为手工绘制，特别是包类、丝巾类用电基本比较稳定，2015 年燃料和动力发生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当期手工绘制的产品较多，且部分用电工序外加工完成。

(4)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按产品及产品的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销售类别	销售年度	销售成本	原材料	占比	工资及福利	占比	制造费用及其他	占比
画类	2014 年度	3,819,288.32	2,211,455.29	57.90%	544,550.05	14.26%	1,063,282.98	27.84%
	2015 年度	6,047,305.21	4,488,225.56	74.22%	699,864.71	11.57%	859,214.94	14.21%
	2016 年 1 月	1,077,216.43	794,084.66	73.72%	136,131.79	12.64%	146,999.98	13.65%
丝巾类	2014 年度	344,154.88	199,273.55	57.90%	49,069.23	14.26%	95,812.10	27.84%
	2015 年度	1,333,148.80	989,444.44	74.22%	154,287.53	11.57%	189,416.83	14.21%
	2016 年 1 月	263,862.67	194,509.94	73.72%	33,345.29	12.64%	36,007.44	13.65%
包类	2014 年度	162,038.38	93,823.93	57.90%	23,103.26	14.26%	45,111.19	27.84%
	2015 年度	1,309,522.93	971,909.65	74.22%	151,553.27	11.57%	186,060.01	14.21%
	2016 年 1 月	309,022.02	227,799.76	73.72%	39,052.24	12.64%	42,170.02	13.65%
垫类	2014 年度	345,232.49	199,897.51	57.90%	49,222.88	14.26%	96,112.10	27.84%
	2015 年度	2,551,036.27	1,893,343.53	74.22%	295,235.68	11.57%	362,457.06	14.21%
	2016 年 1 月	116,078.04	85,568.50	73.72%	14,669.21	12.64%	15,840.33	13.65%
书类	2014 年度	738,108.74	427,381.84	57.90%	105,238.76	14.26%	205,488.14	27.84%
	2015 年度	2,504,922.24	1,859,118.34	74.22%	289,898.83	11.57%	355,905.07	14.21%
	2016 年 1 月	168,213.90	124,001.15	73.72%	21,257.81	12.64%	22,954.94	13.65%
枕类	2014 年度	—	—	—	—	—	—	—
	2015 年度	140,928.73	104,595.34	74.22%	16,309.92	11.57%	20,023.47	14.21%
	2016 年 1 月	6,171.24	4,549.21	73.72%	779.88	12.64%	842.15	13.65%
其他	2014 年度	2,465.35	1,427.49	57.90%	351.51	14.26%	686.35	27.84%
	2015 年度	133,381.28	98,993.73	74.22%	15,436.44	11.57%	18,951.11	14.21%
	2016 年 1 月	—	—	—	—	—	—	—
合计	2014 年度	5,411,288.16	3,133,259.61	57.90%	771,535.69	14.26%	1,506,492.86	27.84%
	2015 年度	14,020,245.46	10,405,630.59	74.22%	1,622,586.38	11.57%	1,992,028.49	14.21%
	2016 年 1 月	1,940,564.30	1,430,513.22	73.72%	245,236.22	12.64%	264,814.86	13.65%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依次为 57.90%、74.22% 和 73.72%，各期相对稳定。2015 年度相对 2014 年度原材料发生从变动主要是 2014 年销售规模较小，当期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固定支出较大，降低了原材料比重。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公司产销规模扩大，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固定支出占总成本的比例随之降低，

导致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 2014 年度提高。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784,960.31	27,080,214.09	299.01%	6,786,834.33
营业成本	1,940,564.30	14,020,245.46	159.09%	5,411,288.16
营业利润	515,873.85	2,363,977.02		-2,722,766.33
利润总额	515,873.85	2,501,775.05		-2,402,864.32
净利润	469,272.13	2,071,271.48		-2,496,112.1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持续增长。

公司前期主要生产高档丝绸挂历、书画产品，产品主要用于国有企业公司福利，后因政府政策引导和宏观经济，高档丝绸挂历、书画产品市场迅速下行，特别是高档丝绸挂历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保留了传统的书画产品业务，基本停止高档丝绸挂历业务，并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特别是丝巾、包、垫等原创产品的不断上市，丰富了公司的销售品种。

受益于近几年国家对中国文化产业的政策引导、文化艺术的兴起，且公司产品具有较强文化韵味和审美价值，又不断开发具有原创性的产品，得到市场的认可，公司的销售迅速增长，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得到快速增长。

公司原主要产品高档丝绸挂历因八项规定后呈现断崖式”下跌，高档丝绸书画类也受一定的影响，市场持续低迷，公司 2014 年当期销售主要以丝绸书画业务，并投入大量资源在研发新产品，导致公司当期销售较低，仅实现营业收入 678 万元，因当期营业收入较低，包括财务费用在内的固定支出较大，使 2014 年度出现亏损。

2015 年公司经过两年市场低迷后，市场有一定的恢复，毛利率有所提升，且前期研发的新产品陆续地被市场所接受，营业收入和净

利润均出现大幅改善。2015年当期实现收入为2708万元，销售增加299.01%，并且扭亏为盈，实现了207万元的净利润。

为防范可能出现前期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借助于现有的产业政策和良好的外部环境，从产品科学设计、核心技术的研发、自有品牌建设、合理布局直营门店等方面，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条件。

(三)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58,556.52	4,040,880.27	491.74%	682,878.08
管理费用	647,364.50	4,754,568.54	225.33%	1,461,446.65
财务费用	73,316.49	1,693,067.30	-11.27%	1,908,161.15
营业收入	3,784,960.31	27,080,214.09	299.01%	6,786,834.3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12%	14.92%		10.0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7.10%	17.56%		21.5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94%	6.25%		28.1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较高，主要是公司的销售人员的薪资与销售业绩挂钩、门店销售租金较大等。

管理费用逐年上涨，主要是公司对新产品的投入，研发费用的增加和职工人数的增加。

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银行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公司的借款融资规模较为稳定，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是各销售收入的变动和利率的变动。

(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资福利	154,017.58	33.59	1,118,390.71	27.68	209,788.92	30.72
运输费	24,031.85	5.24	205,303.62	5.08	78,546.06	11.50
宣传费			156,568.72	3.87	367,788.00	53.86
摊销	29,584.95	6.45	278,881.85	6.90		
差旅费	770.00	0.17	77,372.90	1.91		
包装物	24,944.82	5.44	163,866.50	4.06		
办公费	53,498.99	11.67	143,037.07	3.54	26,755.10	3.92
租金	170,762.16	37.24	1,892,044.00	46.82		
招待费			3,715.80	0.09		
折旧	946.17	0.21	1,699.10	0.04		
合计	458,556.52	100.00	4,040,880.27	100.00	682,878.08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资福利、租金、运输费和宣传费为主。各项费用结构基本稳定。

职工薪资福利为销售人员的薪资和福利，由于公司销售的增长，销售人员逐渐增多，运输费也同比例增长，运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下降主要是当期整体销售费用增加，公司还成立了销售直营店，使公司的销售人员、办公费、租金、摊销2015年相对2014年大幅增加。公司宣传费主要为展览费，系参加各类展览所发生的支出。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资福利	109,371.39	16.89	948,455.89	20.45	207,221.25	13.10
办公费	60,737.74	9.38	515,051.68	11.11	236,729.76	14.97
招待费			60,520.80	1.31	49,684.00	3.14
差旅费			132,763.10	2.86	645.00	0.04
税费	4,272.08	0.66	227,829.31	4.92	24,672.86	1.56
折旧	24,552.35	3.79	62,546.84	1.35	6,954.18	0.44
车辆使用费	42,719.00	6.60	80,201.30	1.73	82,349.80	5.21

研发费用	307,179.02	47.46	1,798,098.15	38.8	457,764.84	28.95
中介机构服务费	29,390.00	4.54	375,366.79	8.10		
其他			18,000.00	0.39	15,000.00	0.95
摊销	8,158.79	1.26	17,852.44	0.39	5,424.96	0.34
租赁费	60,984.13	9.42	517,882.24	10.89	375,000.00	25.66
合计	647,364.50	100.00	4,754,568.54	100.00	1,461,446.65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资福利、办公费、研发费用和租赁费等。公司报告期内职工人数增长较快，总职工从 2014 年平均人数 56 人增长至 2016 年 1 月平均人数 130 人。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比重较大，主要是公司对新产品研发的重视，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形成 7 个大类，34 个中类，数百个产品规格的规模。租赁费主要是办公租赁场地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是公司上新三板的中介费用。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9,064.97	1,669,252.70	1,901,189.31
减：利息收入		2,473.63	809.26
银行手续费	4,251.52	26,288.23	7,781.10
合计	73,316.49	1,693,067.30	1,908,161.15

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银行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4,408.50	320,000.00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89.53	-97.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37,798.03	319,902.0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24,419.70	8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378.33	239,902.01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内容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罚款及滞纳金			97.99
捐赠支出		25,000.00	
合计		25,000.00	97.99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内容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124,408.50	320,000.00
其他		38,389.53	
合计		162,798.03	320,000.0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科普活动经费			10,000.00
台湾展补贴			45,000.0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65,000.00
2014年度品牌建设专项奖励资金		100,000.00	
省科技型企业奖励		14,446.00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9,962.50	
合计		124,408.50	32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61%、5.47%、0%，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减免税收入。

（五）适用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00%
水利建设基金	当期销售收入	0.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 上海分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00%
河道维护费	应纳增值税额	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DR20153300051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六)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9,142.09	32,757.73	47,037.42
银行存款	4,487,409.51	4,967,903.57	1,320,162.44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5,696,551.60	6,200,661.30	1,367,199.86

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总额比2014年12月31日增长453.53%，主要是公司销售的增长和资本充足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贷款保证金。

2、应收账款

项目	2016年1月 /2016.1.31	2015年度/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	-----------------------	-------------------	-----------------------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净额	3,621,321.96	1,450,563.37	322.21%	343,565.03
营业收入	3,784,960.31	27,080,214.09	299.01%	6,786,834.3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5.68%	5.36%		5.06%
总资产	49,168,803.67	45,445,579.86		27,068,217.43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7.37%	3.19%		1.27%

(1) 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43,565.03 元、1,450,563.37 元、3,621,321.96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3.19%、7.37%，公司收款比较及时。从各期账龄结构分析，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在 90% 以上。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企业、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以及个人等。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均保持在低位，收款较为及时，收款期一般为 1 个月内，分公司直营门店不允许赊销，采用联营或承包方式的直营门店一般 1 个月内支付上月款项，其他销售也收款较为及时，对老客户收款期有一定的宽限，但一般在半年内。2016 年 1 月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当月单位销售收款收款期未到所致。

(2) 公司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按类别分类

类别	2016.1.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之外的款项	3,819,624.66	100.00	198,302.70	5.19	3,621,321.96
组合小计	3,819,624.66	100.00	198,302.70	5.19	3,621,321.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819,624.66	100.00	198,302.70	5.19	3,621,321.96

续上表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之外的款项	1,534,229.54	100.00	83,666.17	5.45	1,450,563.37
组合小计	1,534,229.54	100.00	83,666.17	5.45	1,450,563.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534,229.54	100.00	83,666.17	5.45	1,450,563.37

续上表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之外的款项	369,942.98	100.00	26,377.95	7.13	343,565.03
组合小计	369,942.98	100.00	26,377.95	7.13	343,565.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69,942.98	100.00	26,377.95	7.13	343,565.0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1 年以内	3,719,778.64	185,988.94	3,533,789.70	97.59%
1 至 2 年	76,554.40	7,655.44	68,898.96	1.90%
2 至 3 年	23,291.62	4,658.32	18,633.30	0.51%
合计	3,819,624.66	198,302.70	3,621,321.96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1 年以内	1,441,718.92	72,085.95	1,369,632.97	94.43%

1至2年	69,219.00	6,921.90	62,297.10	4.29%
2至3年	23,291.62	4,658.32	18,633.30	1.28%
合计	1,534,229.54	83,666.17	1,450,563.37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1年以内	285,526.98	14,276.35	271,250.63	78.95%
1至2年	47,816.00	4,781.60	43,034.40	12.53%
2至3年	36,600.00	7,320.00	29,280.00	8.52%
合计	369,942.98	26,377.95	343,565.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其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95%、94.43%、97.59%。

(3) 报告期间，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6.1.31				
北京辰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7,800.00	1年以内	23.77
国宝盛世（北京）黄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000.00	1年以内	18.38
北京金源阳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200.00	1年以内	17.18
北京众诚聚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142.00	1年以内	16.68
优优祝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099.30	1年以内	8.69
小计		3,235,241.30		84.70
2015.12.31				
国宝盛世（北京）黄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000.00	1年以内	45.76
优优祝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819.30	1年以内	22.61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机场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400.82	1年以内	14.95
上海金友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22.00	1年以内	4.74
山东泉韵历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至2年	2.61
小计		1,390,942.12		90.67
2014.12.31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机场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861.98	1年以内	52.13
山东泉韵历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10.81
北京艺思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00.00	1至2年	10.11
韶山文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00.00	1至2年	9.89
哈尔滨市邮政局	非关联方	10,416.00	1年以内	2.82
	非关联方	10,416.00	1至2年	2.82
小计		327,693.98		88.5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为集中，且主要为老客户，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58%、90.67%、84.70%。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42,159.55	99.66	3,007,929.20	99.51	183,426.00	100.00
1-2 年	14,670.00	0.34	14,670.00	0.49		
合计	4,356,829.55	100.00	3,022,599.20	100.00	183,426.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86%。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购买材料和展览费等。由于公司的产品主要原料为定制原料，对常用的材料如绫绢、涤布、真丝、纸和包装盒等均需要定制，需要备货，并预付未来一定期间的货款。

(2)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2016.1.31				
平阳县全联工艺品厂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45.90
温州泰丰竹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226.07	1 年以内	18.39
湖州三佳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296.50	1 年以内	14.24

上海靓良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239.00	1年以内	6.18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841.60	1年以内	3.44
小计		3,840,603.17		88.15
2015.12.31				
湖州三佳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6,125.92	1年以内	29.98
温州泰丰竹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0	1年以内	27.79
上海易歲迅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000.00	1年以内	7.68
上海靓良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4.96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年以内	4.30
小计		2,258,125.92		74.71
2014.12.31				
上海美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8,156.00	1年以内	91.67
温州飞鹿照明电器配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70.00	1年以内	8.00
苏州诺伊曼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1年以内	0.33
小计		183,426.00		100.00

(3)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无超过一年的重大预付款项。

(4)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164,250.00	164,250.00	164,250.00
关联方借款		20,000.00	17,755,764.07
押金	694,520.50	694,520.50	485,700.00
备用金	139,562.17	21,073.20	82,172.49
往来款项及其他	190.40		2,700,000.00
减：坏账准备	72,139.78	64,492.19	36,606.13
净额	926,383.29	835,351.51	21,151,280.43
总资产	49,168,803.67	45,445,579.86	27,068,217.43
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1.88%	1.84%	78.14%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88%。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等，其中备用金主要是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和备用金。

(2) 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按类别分类

类别	2016.1.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	91,125.42	9.13	4,556.27	5.00	86,569.15
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之外的款项	935,930.49	90.87	67,583.51	7.45	839,814.14
组合小计	998,523.07	100.00	72,139.78	7.22	926,383.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98,523.07	100.00	72,139.78	7.22	926,383.29

续上表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	20,000.00	2.22			20,000.00
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之外的款项	879,843.70	97.78	64,492.19	7.33	815,351.51
组合小计	899,843.70	100.00	64,492.19	7.17	835,351.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99,843.70	100.00	64,492.19	7.17	835,351.51

续上表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	20,455,764.07	96.54			20,455,764.07
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之外的款项	732,122.49	3.46	36,606.13	5.00	695,516.36
组合小计	21,187,886.56	100.00	36,606.13	0.17	21,151,280.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1,187,886.56	100.00	36,606.13	0.17	21,151,280.43

组合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名称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叶克朋			7,660,000.00
黄晓怀		20,000.00	4,960,000.00
叶克锋			4,960,000.00
林海霞			175,764.07
邱君华	91,125.42		
平阳县万全兴达工艺盒厂			2,700,000.00
小计	91,125.42	20,000.00	20,455,764.07

组合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之外的款项：

账龄	2016.1.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值	净值占比
1 年以内	463,125.15	23,156.26	439,968.89	47.49%
1 至 2 年	444,272.50	44,427.25	399,845.25	43.16%
小计	907,397.65	67,583.51	839,814.14	90.66%

续上表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值	净值占比
1 年以内	469,843.70	23,492.19	446,351.51	53.43%
1 至 2 年	410,000.00	41,000.00	369,000.00	44.17%
小计	879,843.70	64,492.19	815,351.51	97.61%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值	净值占比
1 年以内	732,122.49	36,606.13	695,516.36	3.29%
小计	732,122.49	36,606.13	695,516.36	3.29%

报告期间，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二年以内的短期账款。

报告期间，公司其他应收款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2016.1.31				
上海新人民摄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至2年	40.06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机场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250.00	1年以内	16.45
上海尚禧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48.00	1年以内	12.62
上海事兴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9,200.00	1年以内	10.94
邱君华	关联方	91,125.42	1年以内	9.13
小计		890,623.42		89.20
2015.12.31				
上海新人民摄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至2年	44.45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机场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250.00	1年以内	18.25
上海尚禧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48.00	1年以内	14.01
上海事兴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9,200.00	1年以内	12.14
宁波十七房开元度假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72.50	1至2年	4.92
小计		843,770.50		93.77
2014.12.31				
叶克朋	关联方	7,660,000.00	1至2年	36.15
黄晓怀	关联方	4,960,000.00	1至2年	23.41
叶克锋	关联方	4,960,000.00	1至2年	23.41
平阳县万全兴达工艺盒厂	关联方	2,700,000.00	1年以内	12.74
上海新人民摄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1.89
小计		20,680,000.00		97.60

(4) 期末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6、存货

类别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6.1.31			
原材料	6,624,473.97		6,624,473.97
库存商品	6,253,562.11		6,253,562.11
合计	12,878,036.08		12,878,036.08
2015.12.31			
原材料	7,004,070.69		7,004,070.69
库存商品	6,036,240.11		6,036,240.11
合计	13,040,310.80		13,040,310.80
2014.12.31			
原材料	1,190,370.44		1,190,370.44
库存商品	2,683.26		2,683.26
合计	1,193,053.70		1,193,053.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1,193,053.70 元、13,040,310.80 元和 12,878,036.08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4.90%、52.95% 和 46.46%，占资产总额的 4.41%、28.69% 和 26.19%。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原材料系生产产品的基本原料，包括绫绢、涤布、真丝、纸、橡胶及包装物等，库存商品为书画类、丝巾类、包类等。由于公司的部分主材如部分丝、包装盒等需要定制和备货，所以公司保持一定量的原材料用于生产，且公司的产品规格较多，不同种产品生产周期不一，产品材质各异，所以需要备用一定量的原材料。公司对书画类销售主要包括按存货生产接单（自营销售）和订货生产接单（客户定制），丝巾、包类较多为原创性产品，公司已开立三家直营店，二家门店，并筹划陆续开立更多的店面，公司保持一定量的库存，以满足未来销售的迅速增长和自营门店对多样化品种的需求。

7、固定资产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及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366,065.50					14,366,065.5
机器设备	4,040,123.23	63,944.53				4,104,067.8
运输工具	196,450.00					196,4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11,695.87	199,480.00				2,211,175.9
合计	20,614,334.60	263,424.53				20,877,759.13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169,486.33	57,105.85				2,226,592.2
机器设备	1,243,682.00	40,662.58				1,284,344.6
运输工具	37,161.24	1,551.96				38,71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893.74	18,315.56				82,209.3
合计	3,514,223.31	117,635.95				3,631,859.26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196,579.17					12,139,473.32
机器设备	2,796,441.23					2,819,723.18
运输工具	159,288.76					157,736.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47,802.13					2,128,966.57
合计	17,100,111.29					17,245,899.87

接上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及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366,065.50			14,366,065.50
机器设备	3,018,354.17	1,021,769.06				4,040,123.23
运输工具	196,450.00					196,45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558.12	1,941,137.75				2,011,695.87
合计	3,285,362.29	2,962,906.81	14,366,065.50			20,614,334.6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7,105.85	2,112,380.48			2,169,486.33
机器设备	843,184.24	400,497.76				1,243,682.00
运输工具	18,670.56	18,490.68				37,161.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683.25	44,210.49				63,893.74
合计	881,538.05	520,304.78	2,112,380.48			3,514,223.31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196,579.17
机器设备	2,175,169.93					2,796,441.23
运输工具	177,779.44					159,288.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874.87					1,947,802.13
合计	2,403,824.24					17,100,111.29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32,266.49 元。

公司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固定资产总体规模较大。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为 20,877,759.13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318,028.84	3,318,028.84	
软件使用权	131,466.66	102,406.83	27,124.78
合计	3,449,495.50	3,420,435.67	27,124.78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13,220.48	507,252.80	
软件使用权	29,031.15	26,840.04	16,396.28
合计	542,251.63	534,092.84	16,396.28
三、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804,808.36	2,810,776.04	-
软件使用权	102,435.51	75,566.79	10,728.50
合计	2,907,243.87	2,886,342.83	10,728.50

2016 年 1 月摊销额 8,158.79 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无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无形资产。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装修改造费	1,255,530.80	809,178.80	279,393.65
合计	1,255,530.80	809,178.80	279,393.65

装修改造费主要为直营门店装修费。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8,302.70	29,745.41	83,666.17	12,549.93	26,377.95	6,594.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2,139.78	10,963.63	64,492.19	9,673.83	36,606.13	9,151.53
合计	270,442.48	40,709.04	148,158.36	22,223.76	62,984.08	15,746.02

(七)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22,580,000.00	22,580,000.00	23,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
合计	22,580,000.00	22,580,000.00	27,00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担保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59,536.32	99.71	2,245,099.77	99.72	1,729,167.23	85.69
1至2年	7,620.90	0.29	6,240.00	0.28		
2至3年					288,711.10	14.31

账龄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667,157.22	100.00	2,251,339.77	100.00	2,017,878.33	100.00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材料采购款	2,549,332.64	2,173,034.77	1,867,878.33
费用及其他	117,824.58	78,305.00	150,000.00
合计	2,667,157.22	2,251,339.77	2,017,878.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17,878.33 元、2,251,339.77 元和 2,667,157.22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6.61%、8.16% 和 9.71%，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和费用款。

公司除部分需要定制的材料外，其他采购一般为货物交付后 30 天内开具发票，并一般在 3 个月内分期结清。

(3)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4)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3、预收款项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1,868.40	100.00	806,066.40	100.00	212,659.98	100.00
合计	411,868.40	100.00	806,066.40	100.00	212,659.98	100.00

(2) 期末大额预收款项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确认预收款项的依据
曲杰	174,000.00	产品于 2016 年 3 月份发货
合计	174,000.00	

(3)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31
一、短期薪酬	615,944.41	626,488.89	600,074.84	642,358.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872.24	30,824.21	25,872.24	30,824.21
合计	641,816.65	657,313.10	625,947.08	673,182.67

接上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127,832.50	4,800,401.04	4,312,289.13	615,944.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84.80	236,013.46	220,826.02	25,872.24
合计	138,517.30	5,036,414.50	4,533,115.15	641,816.6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8,752.57	600,598.79	576,311.00	623,040.36
2、职工福利费		4,970.00	4,970.00	
3、社会保险费	17,191.84	19,318.10	17,191.84	19,31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021.99	16,845.31	15,021.99	16,845.31
工伤保险费	834.56	1,038.48	834.56	1,038.48
生育保险费	1,335.29	1,434.31	1,335.29	1,434.31
4、住房公积金		1,602.00	1,60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615,944.41	626,488.89	600,074.84	642,358.46

接上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500.00	4,556,201.44	4,076,948.87	598,752.57
2、职工福利费		20,105.83	20,105.83	
3、社会保险费	8,332.50	195,504.77	186,645.43	17,191.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53.20	142,277.24	133,508.45	15,021.99
工伤保险费	1,792.50	38,709.80	39,667.74	834.56
生育保险费	286.80	14,517.73	13,469.24	1,335.29
4、住房公积金		24,989.00	24,98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00.00	3,600.00	
合计	127,832.50	4,800,401.04	4,312,289.13	615,944.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31

1、基本养老保险	23,367.54	28,185.50	23,367.54	28,185.50
2、失业保险费	2,504.70	2,638.71	2,504.70	2,638.71
合计	25,872.24	30,824.21	25,872.24	30,824.21

接上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9,349.20	217,314.38	203,296.04	23,367.54
2、失业保险费	1,335.60	18,699.08	17,529.98	2,504.70
合计	10,684.80	236,013.46	220,826.02	25,872.2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386,994.97	498,161.70	45,389.95
企业所得税	329,292.44	294,890.19	53,643.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64.15	19,437.99	2,269.50
教育费附加	8,001.83	11,465.20	1,361.70
地方教育附加	5,334.55	7,643.46	907.80
个人所得税			695.11
印花税	826.85	1,575.96	305.00
水利建设基金	3,609.12	6,731.16	1,020.52
房产税	136,167.53	136,167.53	
土地使用税	49,621.22	49,621.22	
合计	933,512.66	1,025,694.41	105,593.37

6、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按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租赁费			1,000,000.00
关联方往来	168,924.16	168,924.16	
其他	12,000.45	68,852.49	
合计	180,924.61	237,776.65	1,000,000.00

(2) 按账龄分类情况：

账龄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180,924.61	237,776.65	1,000,000.00
合计	180,924.61	237,776.65	1,000,000.00

(3) 期末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4)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八)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	21,280,000.00	21,28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6,550,000.00	3,2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139,876.96	-6,609,149.09	-4,454,29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90,123.04	17,870,850.91	-3,454,295.66

(九)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7,444.37	31,183,481.68	8,548,397.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7,444.37	31,028,556.69	8,227,588.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924.99	320,809.26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5,595.33	39,447,339.30	5,650,47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7,736.61	29,352,073.36	2,433,40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947.08	4,533,115.15	1,274,219.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3,986.90	1,316,451.51	353,99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924.74	4,245,699.28	1,588,864.46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150.96	-8,263,857.62	2,897,918.51
净利润	469,272.13	2,191,271.48	-2,616,112.10
差异	-3,497,423.09	-10,455,129.10	5,514,030.6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的

变动密切相关，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与营业收入的增加和期末应收账款增加相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加和期末存货增加相符。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97,918.51 元与净利润 -2,717,362.10 元差异 5,514,030.61 元，主要因为收回前期的应收款和本期末存货投资下降，收回部分营运资本。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63,857.62 元与净利润 2,191,271.48 元差异 -10,455,129.10 元，主要是存货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11,847,257.10 元和预付款项的增加。

2016 年 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28,150.96 元与净利润 469,272.13 元差异 -3,497,423.09 元，主要因为当期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及预付平阳县全联工艺品厂 200 万材料采购款。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叶克朋	持有公司36.41%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晓怀	持有公司13.99%股份的股东
叶金生	持有公司13.99%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父亲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叶克朋[注 1]	董事长、总经理	7,747,708	36.4084
2	叶金生[注 1]	董事	2,976,008	13.9850
3	黄晓怀	董事、副总经理	2,976,008	13.9850
4	鲍银松	董事	755,397	3.5498
5	吴传雀	董事	438,410	2.0602
6	杨守冬[注 2]	监事会主席		
7	邱君华	监事		

8	钱小娜[注 3]	监事		
9	叶克锋[注 1]	副总经理		
10	胡雪晴	财务负责人	305,001	1.4333
11	徐玲俐	董事会秘书		
合计			15,198,532	71.4217

注 1：董事长兼总经理叶克朋与董事叶金生系父子关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叶克朋与副总经理叶克锋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叶金生与副总经理叶克锋系父子关系。

注 2：监事会主席杨守冬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的配偶的之姐弟的关联关系。

注 3：公司监事钱小娜系副总经理叶克锋配偶兄弟的配偶。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艾叶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注 1）
平阳县雅比仕服装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注 2）
平阳县万全兴达工艺盒厂	股东黄晓怀的个人独资企业
叶克峰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
林海霞	叶克峰之配偶

注 1：浙江艾叶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注 2：实际控制人原持有平阳县雅比仕服装有限公司 52%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 30 日对其进行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二）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租赁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平阳县雅比仕服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16,666.67	1,000,000.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其他(吸收合并 抵消)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①	②	③	④	⑤=①+②-③+④
2016年1月	叶克朋	168,924.16	3,300,000.00	3,300,000.00		168,924.16
	黄晓怀	-20,000.00	20,000.00			
	邱君华	56,298.28	3,576.30	151,000.00		-91,125.42
合计		205,222.44	3,323,576.30	3,451,000.00		77,798.74
2015年度	叶克朋	-7,660,000.00	3,081,924.16	5,668,560.00	10,415,560.00	168,924.16
	黄晓怀	-4,960,000.00	2,100,000.00	946,090.82	3,786,090.82	-20,000.00
	叶克锋	-4,960,000.00	--	586,840.00	5,546,840.00	--
	林海霞	-175,764.07	21,685,764.07	21,510,000.00	--	--
	邱君华		176,298.28	120,000.00		56,298.28
	平阳县万全兴达工艺盒厂	-2,700,000.00	2,700,000.00			
合计		-20,455,764.07	29,743,986.51	28,831,490.82	19,748,490.82	205,222.44
2014年度	叶克朋	-8,640,000.00	1,230,000.00	250,000.00		-7,660,000.00
	黄晓怀	-4,960,000.00				-4,960,000.00
	叶克锋	-4,960,000.00				-4,960,000.00
	林海霞	4,097,235.93	26,067,000.00	30,340,000.00		-175,764.07
	平阳县万全兴达工艺盒厂			2,700,000.00		-2,700,000.00
合计		-14,462,764.07	27,297,000.00	33,290,000.00		-20,455,764.07

4、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5年7月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以下简称“平阳支行”）签订了“2015年（平阳）字0676号”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5年7月2日至2016年7月2日，借款金额为170万元；平阳县雅比仕服装有限公司与平阳支行签订的“2015年平阳（抵）字005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平阳县雅比仕服装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平国用（2010）第01-8001”土地使用权及“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第0110012163号”房屋对上述借款进行抵押担保，抵

押担保期限随主债权存在而存在。

2016年1月8日，公司完成对平阳县雅比仕服装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上述抵押物“平国用（2010）第01-8001”土地使用权及“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第0110012163号”房屋已全部过户至本公司。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叶克朋					7,660,000.00	
其他应收款	黄晓怀			20,000.00		4,960,000.00	
其他应收款	叶克锋					4,960,000.00	
其他应收款	林海霞					175,764.07	
其他应收款	平阳县万全兴达工艺盒厂					2,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邱君华	91,125.42	4,556.27				

(2) 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叶克朋	168,924.16	168,924.16	
其他应付款	邱君华		56,298.28	
其他应付款	平阳县雅比仕服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

(3) 期后情况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金额	期后偿还及收回情况	申报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邱君华	91,125.42	91,125.42	
其他应付款			
叶克朋	168,924.16	168,924.16	

6、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持续性

(1) 关联租赁

公司主营业务为丝绸工艺品生产、加工及销售，拥有固定的生产

场所为生产必要的条件，因此公司根据当地平均市场价格作为承租人租赁同一控制下的雅比仕编号为“平阳县房权证昆阳字第0110012163号”的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价格通过比对当地租金水平后确认市场价格，年租金为人民币100万元/年。2014年度及2015年1-11月，分别发生关联方租赁金额为1.000.000.00元及916,666.67元。公司已于2015年12月吸收合并雅比仕，上述关联租赁未来将不再发生。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叶克朋、黄晓怀、叶克锋与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上述全部为无偿资金拆借。由于雅比仕因购建长期资产（主要是土地及房屋）资金不足，其为筹措资金，由公司向银行借款（由雅比仕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贷款资金通过上述三个股东流向平阳县雅比仕服装有限公司。由于公司无经营场所，公司一直租用雅比仕的上述长期资产，且公司原经营所需部分贷款资金也因贷款由雅比仕抵押担保以较低的利率取得。公司于2015年12月吸收合并了关联公司平阳县雅比仕服装有限公司，并从根本上消除了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和未来持续性，因雅比仕合并前的股权结构与本公司完全一致，公司以未支付任何对价的方式吸收合并，从而雅比仕前期的资金占用所产生的经济利益最终全部回流至公司，从而弥补了前期因缺乏公允性给公司带来的利益损失。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邱君华的资金往来为备用金，由于邱君华一直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因日常业务需要一定的备用金，且均办理了财务收支的审批流程，由于期末对未使用的备用金未及时收回，因此存在上述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邱君华同时任公司监事，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考虑到其同时也为公司监事，谨慎考虑后，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前收回剩余备用金余额，并不再向邱君华发放备用金。

与关联方林海霞的资金往来主要是银行贷款的过桥资金和临时资金拆借。公司存在日常经营中的暂时资金短缺情况，公司通过与林海霞进行了日常的资金拆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及资本性投入，公司与林海霞的资金拆借逐步减少，并于2015年5月31日前全部偿还完毕。

关联方平阳县万全兴达工艺盒厂由于临时资金不足于2014年2月向公司临时资金拆借，并于2015年2月进行了归还，由于期限较短，公司未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

经模拟测算，若计提资金占用费，以公司与林海霞/平阳县万全兴达工艺盒厂当期每月末的往来余额的平均数*当期公司对外借款最高年利率/12*当期月份数计算资金占用费合计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利润总额影响为2014年22.41万元、2015年2.9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9.33%、1.19%。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在于为关联方租赁以及关联方往来款，但并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2016年5月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2014年1月1日-2016年1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最近两年（2014年1月1日-2016年1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追认程序；公司在其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作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2月1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482-1号《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项目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评估值（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45,872,413.81	52,905,068.37	15.33%
负债总额	30,806,897.31	30,806,897.31	
净资产额	15,065,516.50	22,098,171.06	46.68%

2015年12月1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平阳县雅比仕服装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482-2号《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平阳县雅比仕服装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评估值（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6,988,154.66	22,735,845.92	33.83%
负债总额	19,934,279.57	19,934,279.57	
净资产额	-2,946,124.91	2,801,566.35	195.09%

2016年3月13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102号《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评估值(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49,168,803.67	59,496,000.00	21.00%
负债总额	27,478,680.63	27,478,680.63	
净资产额	21,690,123.04	32,017,319.37	47.61%

八、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公司法》及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特有风险因素

(一) 产品不能准确把握市场趋势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高端的书画、丝巾和包类等丝绸制品，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未来将有更多的具有原创性设计产品问世。由于公司产品具有艺术、审美和流行元素等内涵，部分产品具有流行趋势变化速度快、设计时效性强和产品周期短等特点，因此公司需要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和对市场作出快速反应的能力。若本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不同产品的不同时段市场的流行元素，或原创性设计产品不能第一时间迎合趋势推得到目标消费群体认可，则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资金流短缺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融资主要依赖短期银行借款，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2.76%、60.68%和55.89%，速动比率仅分别为0.76、0.42、0.54，经营现金净流量基本为负值。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但固定资产投入和营运资本投入占比重大，导致资金流紧缺。虽然公司的销售和盈利持续增长，且对资本进行了一定充足，

但仍具有较高的运营资金压力。如果银行信贷收缩，在归还到期贷款后无法取得新的贷款，将有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偿债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三) 人才流失和缺乏的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究和经验积累，取得了多项专利与发明，也储备了一定的人才，其中叶克朋、鲍银松、郭祥与辛德俊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来到公司之前有着丰富的履历和出色的才能；同时，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他们同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较强的联系。因此一旦出现上述人员离职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作为设计研发型技术企业，需要大量优秀设计人员的加盟。但由于公司处于初创阶段，规模、资金皆有限，且地处温州市平阳县，交通较为不便。而平阳县整体配套环境也远不及城市中心，对于新的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弱，制约了公司管理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的提升。

(四) 业务模式改变的风险

2014年9月，公司第一家直营销售门店上海浦东T2航站楼店正式对外营业，标志着公司开始尝试终端直营经营，销售高端丝绸制品。报告期内，直营门店实现销售依次为339,182.46元、3,143,126.11元、480,273.41元，呈现快速增长的模式。虽然现在直营经营所占销售额比重较低，但随着直营销售的快速增长，公司受直营经营的特有风险的影响可能会增大，投入更多的资本在品牌建设、产品设计、直营门店管理上，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现金流紧张的风险和面临更大的市场风险。

公司现直营经营全部集中在上海，且均处在繁华地段或人流较大的交通枢纽，未来直营经营将扩展到北京，公司将根据现直营的市场情况循序渐进的控制直营经营的步伐，重点在品牌建设、产品设计提升公司的产品附加值，以减少经营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五) 前期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风险

由于公司资金紧缺，需要向银行借款融资。公司2014年度共向银行借款2,850万（其中资金周转贷款2,720万，购买设备贷款130万），2015年度共向银行借款2,408万（其中付货款贷款2,048万）。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资金紧张，且资金规范意识不强，为贷款便利，公司在收到贷款后先支付给合作关系较好的供应商，

然后供应商全额转付给关联方林海霞，再由林海霞归还给本公司。2014年度通过上述方式共过桥资金2,720万，2015年度通过上述方式共过桥资金2,141万。由于上述资金使用全部为过桥资金，无真实的业务往来，公司虽然2016年1月开始已不存在上述行为，但可能对公司的信用评级或其他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六)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从成立至今，叶克朋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叶克朋直接持有公司36.41%的股权，超过公司三分之一的股份比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叶克朋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享有否决权。此外，叶克朋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总经理，与黄晓怀、叶克锋共同处理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叶克朋对公司有足够的管理权，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利用其控制或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未来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七) 原生艺术品授权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公司产品为艺术衍生品、文化衍生品，其分类大致为：艺术复制品、纪念品和文化创意产品。多取材于中国古书画、诗词，因而不存在授权与否的争议；而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以上产品取材多为原生艺术品，因此存在艺术品许可、授权的问题，一旦处理不当将会产生法律风险。

(八) 核心技术外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倚重的核心资源，除去已经申请专利的发明以及商标外即是公司通过长期实践形成的高清丝绸印花技术。该技术以商业秘密的形式为公司所有，并未申请专利，而一旦其为竞争对手获取，将对公司的发展带来极为不利的影响。

(九) 产品仿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端丝绸复刻古字画、拎包、丝巾以及其他文化类丝绸制品，产品的设计成本较高，同时产品部分图案元素取材于中国传统书画、字词，因此不良买家购得公司成品后有可能进行逆向仿制的行为，从而危害公司声誉、损害公司利益。

(十) 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涉及原材料主要为丝绸，而丝绸制品的产业链源头乃是鲜茧，从鲜茧到最终的丝绸制品中间需经过多道工序处理，中间产品种类较多。因此，丝绸价格波动不仅仅受到鲜茧季节性价格波动的影响，还会受到茧丝期货价格随交割期变化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十一) 关联交易风险

2014年至2015年期间，公司向关联方叶克朋、黄晓怀、叶克锋提供资金拆借用于雅比仕购建长期资产（主要是土地及房屋）；2015年12月公司吸收合并雅比仕，从根本上消除了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2014年至2015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林海霞的发生资金往来主要是上述“风险五、前期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风险”所提及的银行贷款过桥资金和临时资金拆借；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平阳县万全兴达工艺盒厂发生临时资金拆借。

经模拟测算，上述未计提资金拆借占用费不会对本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但若公司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对关联交易进行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叶克朋: 叶克朋

黄晓怀: 黄晓怀

叶金生: 叶金生

鲍银松: 鲍银松

吴传雀: 吴传雀

3、全体监事签字

杨守冬: 杨守冬

钱小娜: 钱小娜

邱君华: 邱君华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叶克朋: 叶克朋

黄晓怀: 黄晓怀

叶克锋: 叶克锋

胡雪晴: 胡雪晴

徐玲俐: 徐玲俐

5、签署日期: 2016.7.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保荐协议	18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			承销协议	19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3			招股说明书	20	公司债	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
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1			关于募集说明书：上交所的规定-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5			反馈回复	22			关于募集说明书：上交所的规定-关于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2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24			承销协议
8			辅导验收申请	25			承销团协议
9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26	企业债	发改委	承销协议
10			保荐协议	27			承销团协议
11			承销协议	28	收购	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12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9			核查意见
13			反馈回复	30	新三板(挂牌及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14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3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15			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2			公开转让说明书
16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33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17		交易所	上市保荐书	34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35	新三板 (做市)	挂牌公司和股转公司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至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周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在《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谢腾耀 谢腾耀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谢腾耀 谢腾耀 李 健 李健 寿程耀 寿程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以上无正文，为在《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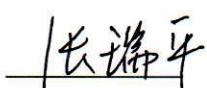


王丽

经办律师：



蔡国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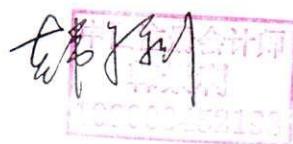
张瑞平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挂牌用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韩景利



李广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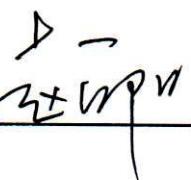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卢秋凯： 

吴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